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 104 人，實際出席 73 人，詳如出席(列)席名單。

壹、107 年資深職技員工及約用人員表揚：略。

貳、主席報告

- 一、校慶相關活動均已順利完成，謝謝各單位通力合作。
- 二、教育部「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本校 1.5 億，本校獲補助之領域在深耕計畫執行之 3 年後間需往前推進 10 名，全校性指標已置於全球處、研發處、教務處分別執行，請各獲補助之院長及單位主管特別留意實現指標，本案每年核報，若執行成果不盡理想，有停止可能。
- 三、有關建築物捐贈：(1)文物館於曾繁城先生及楊儒賓教授的捐贈下，現已完成校內溝通及設計，將持續進行細部設計、報市府審核及營建工程，希能儘速完成；(2)王默人先生及周安儀女士捐贈命名文學館，目前已請建築師規劃，將儘速完成有關設計，因工程總經費低於新臺幣 1 億元免報教育部，希能儘速進行；(3)聯電捐贈君山音樂廳整建 1 億元，目前已簽署備忘錄並請設計衛武營的羅建築師進行設計；(4)美術館將由 73 級校友捐建，因工程經費較高，將報教育部審查並加速進行。
- 四、南二期 6.4 公頃土地已完成無償撥用程序，本校將積極規劃。有關南大校區未來運用，將成立規劃諮議委員會，已請各學院推派代表參與，此委員會也會邀請市府及園區管理局一起參與討論。
- 五、在教育部經費支持下，本校教授中支領彈薪的比例約在 55-60%左右，在國內算是相當高，但仍有 40-45%的同仁未受激勵，有些院系以自籌經費來提供激勵誘因，為解決此系統性問題，研發處本年度試著模擬將彈薪再延伸 15%，補助同仁一次性獎勵 8 萬元額度，自 8 月 1 日開始試行，再檢討執行成效。
- 六、校教評會已通過，未來有一部分師資聘任可授權由兩級教評會進行，希望能解決過去三級教評會的困難，如跨領域師資聘任的特殊性，或目標延攬的人才會因教師評審程序過長流失先機。希望在教師評審機制上給予彈性，各學院可考慮以院為單位，由系所組成聘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作業，並作成專業意

見表達提供給院教評，再由院教評進行投票以簡化程序。

七、夏季將至，請各單位注意節電事宜，請單位主管以每星期為單位檢視單位內用電情形，希望全校用電與去年比較能持續下降，節電成效僅在前三年達到顯著效果，下降近 15%；有些單位會偶有異常增加，請透過使用習慣的改變及精準的分析確認原因並更換節電設備。

八、介紹新任主管：金仲達主任秘書、計通中心王俊堯主任。本校現設有二位計畫副校長，一位負責臺聯大事務，為林聖芬副校長；一位負責桃園醫療園區事務，為呂平江副校長。

參、專題報告

一、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宣導：我們與違法的距離，只有 24 小時的時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討論意見：

（一）請詳細定義「知悉」。另通報單應予簡化，現有格式要求通報人填列被害人、行為人之詳細個人資料，但被害人或行為人於爭議未明之前難以確認，請性平會設計較簡單的表格，於通報後，再由性平會根據通報資訊進行事實調查。

（二）有關知悉時點，許多狀況是當學生碰到狀況，向師長傾訴，卻表明請師長勿通報，此時師長已知悉，礙於尊重學生卻並未通報，此為實務上常面對的為難狀況。又或學生以電子郵件告知，但師長或同仁未順利收悉信件未及時處理。

（三）目前校園性平事件偷拍偷窺事件比例偏高，如有性變態或心理異常傾向，可尋求諮商中心協助。預防性作為則應於網頁或各式場合多加宣導。

（四）言語騷擾事件，當事人當下沒感覺，但事後認為不妥，使通報之 24 小時難以界定，通報人如何舉證、處理是困難點。

（五）建議教育部網站上建立常用問題集，並將常見狀況及處理方式函釋各校。

校長：有關性平案件處理，單位主管及性平會有不同疑問，應向教育部反應問題及尋求一致作法，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主管遵循。

二、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格式內容、評分模組(教務處)

討論意見：

- (一) 現大考中心提供公開資訊協助學生選擇學系，請各系維護學系介紹，此為高中生選系時之重要參考，請招策中心督導。相關宣導如何兼顧效率、彈性及家長需求，請招策中心提出作法供學系參考。
- (二) 學科變少的結果使選才成果難以確認。學測的辨識力並不好，學習歷程變成主要選才的工具，建議招策中心應擴編，使招策中心內有專責執行各學院招生策略的同仁，未來招生應以招策中心為主軸，再由系所單位找一位專責同仁，至少連續三年與招策中心配合，才能達到以學習歷程選才的效果，招策中心也必須跟高中輔導室有良好連結。
- (三) 學測參採科目數降低，使同分人數增多，然志願數未等比放大，造成選才及學生選擇困難。惟放大志願數，平均每一系所會增加 15% 的收件量，在錄取人數未增加的狀況下，使更多考生動向未定，又造成弱勢生的不利狀況，此議題在大學及招聯會中爭論不休。
- (四) 交大理學院目前正在推動全國高中生數理能力檢定。招聯會有提供一本全國各檢定測驗彙整資訊，並逐年更新。
- (五) 招生作業謹慎，可降低學生入學後的輔導問題。僑生招生過去有與系所一同合作的經驗，按招策中心目前的編制，要以院為單位服務全校具有難度，若系所可指定專責教師或同仁一同參與，是較好的作法，未來招生時，IR 中心亦會提供分析資訊作為支援。

校長：

- (一) 請各系所指定一個專責承辦人員或教授，由招策中心對專責執行人員進行講習。
- (二) 因應新課綱上路，必修減少、選修大幅增加。為培養多元人才，促使教學內容、選才及評量多元化，未來評量勢必採納筆試以外的內容，即為學習歷程。目前學習歷程檔案已逐步向資料庫形式推進，過去招生單位於選才時對備審資料之認知為輔助，未來則是主要參據，需要認真地使用。在高中以及家長的要求下，大學被要求至遲於明年需公布如何檢視學習歷程，此為對大學的一個挑戰，請由院長督導檢視各系所訂之學習歷程指標。
- (三) 招策中心有一些校招生的計畫，由招策中心協助各教學單位擬訂招生策略及招生，若系所覺得要全面檢視人才是很專業的事，願意將名額釋出由學校操作的話，學校願意接納，並將招策中心之招生成果與系所自行招生成果進行對照比較。或以院為單位招生，學系名額歸入學院，由學院成立招生委員會並向招策中心洽取建議，就各領域之招生專業性、分

流或分組管道進行統一處理，並在未來學院之教師配置、空間及經費分配因應招生進行調整。各類作法，學校及學院均可嘗試。

肆、業務報告

一、周懷樸副校長

本校配合國家需要設立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目標為公費生，以服務偏鄉為主；課程方面發揮本校跨域科技及人文方面的優勢進行規劃，師資部分尚需合聘或兼任相當數量的臨床醫師，空間部分暫規劃使用南大校區，實習醫院部分尚在聯絡中，惟中長期規劃以桃園醫療產業園區為主。整體計畫刻正由生科院及教務處研擬中，並循程序提送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審核。

二、金仲達主任秘書

- (一) 108 年校內深耕經費已核定，本年度經費仍循例分於 6、9、11 月進行經費執行情形考核。
- (二) 本校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已開始進行，本次評估計畫包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協助於 5 月 17 日(五)前完成。
- (三) 本校與玉山銀行聯合發行「清華認同卡」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完成簽約；持卡每筆一般消費將提撥部分回饋(0.2%)本校作為旭日獎學金。近日將傳遞申請書至各院、系所，敬請踴躍支持，有興趣者請洽玉山銀行(學習資源中心 1F)辦理。
- (四) 校友中心將與校友總會於 6 月 19 日起率團展開「全球心·清華情--2019 清華北美校友巡迴之旅」，途經舊金山、休士頓、紐約、聖地牙哥及洛杉磯等五地，並訂於 6 月 22 日中午於紐澤西 Crowne Plaza Princeton 舉辦北美基金會成立慶祝酒會。
- (五) 本校「文學館新建工程案」經費 7,500 萬元、「君山音樂廳整建工程案」經費 16,000 萬元及「美術館新建工程案」經費 20,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通過本校第 6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續將送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其中「君山音樂廳整建工程案」及「美術館新建工程案」為總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需撰寫構想書報教育部審議。
- (六) 本校「文學館新建工程案」已完成需求撰寫作業，同時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簽辦有關工程經費、需求書與採購執行及請示勞務採購經費來源等，以利辦理勞務採購招標。

三、戴念華教務長

- (一) 各院、系、所可自訂獎學金辦法，獎勵優秀陸生，經費來源可為自籌收入等非中央政府補助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所稱自籌收入項目：1. 學雜費收入。2. 推廣教育收入。3. 產學合作收入。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6. 受贈收入。7. 投資取得之收益。8. 其他收入。如擬由前述經費支應，應確認是否有違陸生獎學金核發法令規定，另各項收入亦有其規定限制，並需與主計室洽商確認。
- (二) 畢業典禮：6 月 15 日（週六）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假校本部體育館舉行，今年師長集合地點/休息室首次移至名人堂，集合時間如下：
1. 研究生場：上午 9：00 於名人堂集合完畢，9：15 著裝完畢，9：20 準時由校長領隊步行至體育館入口，等候司儀宣布「師長進場」後依序進場上臺就座。
 2. 大學部場：下午 6：30 於名人堂集合完畢，6：45 著裝完畢，6：50 準時由校長領隊步行至體育館入口，等候司儀宣布「師長進場」後依序進場上臺就座。
 3. 校園巡禮：下午 6：00 由校長領隊從大草坪出發。
- (三) 行事曆修正：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第 1080020639 號函示：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週六)辦理，請各校安排行事曆調整各類招生考試、活動日期，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本校原訂該日辦理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延後一週改於 6 月 13 日（週六）辦理。
- (四) 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校友會一日營活動：因應 2019 年紫荊季暫停辦理，轉型為「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調整各院特色行程，並已於 4 月 3 日函知本校重點高中，同時在網路上公告接受高中申請來訪。另因高中校友會自發性辦理一日營，已於 3 月 22 日與各友會召開協調會，以瞭解活動辦理的困難及協助需求，並 email 通知各院系協助校友會於 5 月 18 日統一一日營之系館導覽執行乙節。
- (五) 106 及 107 學年度英語授課情形統計，如下表所示，英語授課課程開課及補助教育部有經費支持，目前規劃用於國際學院國際學士班課程充實所用，未來將與相關系所洽談課程合作：

學期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不含語言課程)
----	--------	---------	--------------	---------------	----------------	----------------------

107 下	2495	484	19.40%	2390	379	15.86%
107 上	2660	491	18.46%	2512	343	13.65%
106 下	2448	432	17.65%	2178	280	12.86%
106 上	2630	442	16.81%	2357	269	11.41%

註：106 學年度排除語言課指排除外語系、英教系及語言中心課程；107 學年度起排除語言課指排除語言中心課程。

學期	大學部			研究所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比率
107 下	1624	220	13.55%	871	264	30.31%
107 上	1801	260	14.44%	859	231	26.89%
106 下	1632	201	12.32%	816	231	28.31%
106 上	1751	218	12.45%	879	224	25.48%

四、謝小苓學務長

- (一) 108 年第 20 屆「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訂於 5 月 23 日(四)舉行，目前已完成合勤演藝廳場地租借、計通中心攝影等協調事宜並籌畫「20 屆回顧影片」剪輯工作，後續則依管制期程逐步完成各項工作。
- (二) 4 月 25 日得知本校新進客座教授於美國參加學術會議時腦中風，目前仍於美國就醫中，學系擬協助老師申請職災醫療補助。因職災醫療補助申請需符合法規「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為防止職災並保障工作者，請各單位聘用報到前務必依職安法規定辦理，新進人員(包含兼任老師及助理)於「報到時」應繳交勞動部規定的體格檢查報告及填寫問卷，公務出差應完成請假申請手續，請一起為校園防疫及員工健康並權益把關，避免遭勞動檢查罰款及職業傷害賠償責任不易釐清等問題。

五、顏東勇總務長

- (一) 相思湖黑天鵝自前年起因其中一隻母天鵝病逝後即形單影隻，近日經總務長及事務組密切與嘉義中正大學聯繫，於 4 月 19 日再獲贈一隻母黑天鵝，將可與原來的公黑天鵝為伴，目前適應良好，期盼未來能結合並復育，讓相思湖與黑天鵝成為美麗校園的浪漫角落。另目前相思湖中浮萍太多，已請生態系統專家評估，建議以馬達打氣提高水中含氧量。
- (二)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新竹市政府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第一公墓遷葬事宜，公告遷葬期限為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申請無償撥用新竹市仙宮段 604 地號等 12 筆新竹市有土地案，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無償撥用，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該 12 筆土地已撥入本校。

(三) 工研院換地案：

1. 有關交換土地面積，經工研院委請測量公司進行成功段 72 地號實測套繪，結果計有 211 平方公尺土地坐落於工研院圍牆內，為利後續管理，工研院於 108.03.28 發函國產署，申請以圍牆為界線進行分割，保留 211 平方公尺土地不列入國私有土地交換範圍，於 108 年 4 月 9 日已獲國產署同意，國產署表示待分割完成後再就差額計算國有地面積部分。
2. 因成功段 72 地號土地價值高於國產署提交換之房地總值，經協商後決議辦理成功段 72 地號分割，因須先指定建築線及取得法空證明才能辦理分割，正積極辦理中，期程約需 2-3 個月。

(四) 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4 月中旬空間配置定案，進行基本設計作業中，預計 5 月上旬提送市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暨財務自償性計畫報告書案 108 年 2 月 14 日提報教育部辦理第 2 次審查，目前教育部仍請審查委員進行複審作業中；文物館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上網公告，於 108 年 5 月 2 日開資格標及 108 年 5 月 6 日辦理評選會議。

(五) 108 年環安中心節能汰換申請補助事項已通知各單位，針對空調設備老舊汰換、數位電錶增設及迴路檢查等項目提供經費 1/2 補助，經費額度有限，請各單位踴躍向環安中心提出申請。

(六) 因應夏季將至，請各單位預先做好各空間空調設備之清潔保養，舉凡室內外機濾網、鰭片清潔及室內外機連接之冷媒管路保溫層確保完整等檢查，並請設定 26℃ 以上及隨手關門/窗降低室內空間的空調冷房洩漏溢散。

六、曾繁根研發長

(一) 教育部將於 6/6 (四) ~ 6/8 (六) 舉辦「2019 科技教育嘉年華」活動 (地點：高雄市駁二特區 B3+B4 倉庫)，邀請各校參加「新興科技體驗/互動展示」(攤位展示)，以互動性高、淺顯易懂、有趣、吸引人的展示為主。本校預計四個學院參展：生科院、電資院、工學院、藝術學院。(註：本案經教育部通知延期至九月)

(二) 科技部徵求 108 年度(第二梯次)暨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20 日(四)17:00 截止。請鼓舞所屬教師申請。

- (三) 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提送 10 件申請案。
- (四) 108 年度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有意願提送申請之教師，符合科技部申請規定者共 3 位，已提送科技部申請。衍生公司辦法將循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 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校獲獎共 10 名教授。

七、嚴大任全球長

- (一) 新增校級合約：共 8 校。分別為法國巴黎第八大學(Université Paris 8 Vincennes-Saint-Denis) 加簽交換師生+雙聯博士協議、瑞典隆德大學(Lund University) 續簽 MOU+交換生、印尼泗水理工學院(ITS Surabaya) 新簽 MOU+交換生、香港浸會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香港理工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大陸地區暨南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自費生、大陸地區華南師範大學新簽 MOU+交換生+自費生、大陸地區浙江大學續簽交換生。

(二) 境外生招生：

1.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學士班入學申請(一招)於 4 月 26 日放榜，共計錄取 111 位。目前碩士班與博士班審查中，申請總計 736 件。
2. 4 月 15 日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截止，計有 35 所姊妹校薦送學生(共 59 位)來校交換，續進行審件以及系所審查作業。

(三) 學生出國交流：

1. 108 年度教育部函知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錄取名單，本校共 1 名獲選。
2. 4 月 12 日於旺宏館舉辦校級出國交換計畫說明會，由國學組說明與邀請學長姊經驗分享，本場次約 220 人參與；另為鼓勵及推廣南大校區同學申請出國交換計畫，亦於 4 月 17 日於南大校區舉辦說明會，該場次約 35 人參與。
3. 2019 年姊妹校暑期營隊資訊：至今公告 65 所，計推薦 136 位學生參加。
4. 另針對系所送學生出國交流達四週以上者，全球處可另提供補助。

- (四) 6 月 4 日將首次舉辦科技部「2019 美加亞太區國際科技合作研究成果論壇」，擬邀請全臺科技部之計畫主持人及其國外(來自美加亞太區)協同主持人為本次會議發表。

八、科管院莊慧玲院長

孫運璿科技講座 5 月 8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代理院長蘇蘅進行「當

文化創意向科技轉-人人都是創意人」演講，歡迎踴躍參與。

九、藝術學院蕭銘芑副院長（代理許素朱院長）

藝設系學生於新一代設計展及金點設計獎脫穎而出表現亮眼。

十、師培中心林紀慧主任

108年第一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等資料如附件，請參考。

類科	應屆通過	應屆未通過	實習總人數	通過率
中教	37	3	40	92.5%
小教(學程)	60	11	71	84.5%
小教(教科系)	56	5	61	91.8%
幼教	60	6	66	90.9%
特教	32	2	34	94.1%
總數	245	27	272	90.1%

十一、計通中心王俊堯主任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決議，摘錄並提報有關電機系之改善辦理情形供各單位參考，其相關內容如計通中心業務報告附件一。

十二、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因應讀者使用載具之多樣性及網頁設計技術發展趨勢，圖書館新版網站除採用響應式（RWD）網頁設計外，亦著重視覺化之呈現方式。新版網站已於 4 月 15 日開放試用，4 月 29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十三、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 （一）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規定，並增進同仁生態環保意識，辦理教職技員工「生態環境教育及多元族群文化認識」教育訓練，於本(108)年 4 月 18 日參訪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業辦理完竣，共計 43 人參與；另將於 5 月 22 日辦理第二梯次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臺大農場園藝分場。
- （二）為增進本校擔任中高階職務同仁團隊領導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人事室將於本(108)年 6 月 19 日(第一梯次)、6 月 28 日(第二梯次)辦理 108 年度中高階主管暨基層主管培力營，課程著重強化問題分析與解決，亦納入本年度政府相關重要政策。
- （三）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07 年度未休畢遞延至今年之勞基法特別休假，使用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請注意所屬同仁之特別休假日數、使用情形及期限，並請主管協助同仁排休，所屬人員休假現況可隨時登入本校差勤系統

→差勤→紀錄查詢→單位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中查閱，如有逾遞延期限未休畢之天數，請以單位經費支付並以領據方式辦理核發。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目前審查實務，修正事項簡述如下，

1. 第 2 點：釐清本委員會受理對象。可受理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案件，不受理代審外校學生案。
2. 第 3 點：
 - (1) 補充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凡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相關法規者，請授課/指導教授諮詢研究倫理辦公室後，再判斷是否需要研究倫理審查。原類似的備註改至第五點統一說明。刪除學生須檢附學生證影本的要求。
 - (2) 新增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收費比照本校在職教師。
3. 第 5 點：繳費及注意事項之統整與補充說明。新增 PI 經費來源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會提報變更。
4. 第 6 點：審查流程圖修改呈現方式，並符合本辦法程序。
5. 第 7 點：為簡化本辦法核定程序、現行法規無規範本法須入校管會議審議，擬改為送行政會議通過即可。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4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08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修正工作規則附件 1 之契約書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87 條規定辦理。
- (二) 新竹市政府前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核備本校工作規則，並函囑部分條文應修正後重新報請核備；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同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依上開規定，本校應於進用人員前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進用人員相關資訊之查核，並於工作規則明訂不得進用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者，已進用人員經調查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情事時，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接受調查，調查屬實確有上開情事者應予以解僱、資遣；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及平時獎懲之要件及效果與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規定有間，為求衡平，修正工作規則年終考核及獎懲之要件與效果；另配合相關法規規定，酌作工作規則文字修正。綜上，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新增契約進用人員受僱消極資格規定。(修正工作規則第 6 條)
2. 訂定契約進用人員經調查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情事者，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時停職靜候調查結果，停職期間薪資發給及年資採計規定。(新增工作規則第 6 條之 1)
3. 訂定調查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情事屬實者終止契約並不得要求補發停職期間薪資規定。(新增工作規則第 6 條之 2)
4. 配合行政院每年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刪除「慰問金」之文字內容。(修正工作規則第 20 條)
5. 配合工作規則第 51 條修正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年終考核應考列參等規定，刪除第 3 項記過二次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修正工作規則第 21 條)
6. 修正應予記大過之曠職日數。(修正工作規則第 37 條)
7. 修正年終考核應予考列參等之懲處規定。(修正工作規則第 51 條)
8. 刪除一次記一大過即終止契約之款項，新增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款項。(修正工作規則第 66 條)
9. 約用人員有第 6 款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得併同第 5 款（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處理，爰刪除第 6 款款項。(修正工作規則第 67 條)
10.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酌作文字修

正。(修正工作規則第 83 條)

11. 契約書新增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新增工作規則附件 1 契約書第 6 條)

12. 契約書新增停職之執行要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新增工作規則附件 1 契約書第 7 條)

13. 契約書配合新增條文，其餘條次遞移。(修正工作規則附件 1 契約書第 8 條至第 16 條)

(三) 本案業經本校第二屆第十次、第十一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協商通過。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後全文、修正對照表及「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如附。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贊成 35 票；反對 0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 4 時 40 分)。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創校 108 週年暨在臺建校 63 週年」校慶活動日相關活動圓滿成功，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二、108 年校內深耕經費已核定，本年度經費仍循例分於 6、9、11 月進行經費執行情形考核。
- 三、「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本校申復意見已接獲回覆說明，並已通知申復單位。
- 四、本校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已開始進行，本次評估計畫包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協助於 5 月 17 日(五)前完成。
- 五、本校與玉山銀行聯合發行「清華認同卡」已於今(108)年 4 月 16 日完成簽約；持卡每筆一般消費將提撥部分回饋（0.2%）本校作為旭日獎學金。近日將傳遞申請書至各院、系所，敬請踴躍支持，有興趣者請洽玉山銀行（學習資源中心 1F）辦理。
- 六、將與校友總會於 6 月 19 日起率團展開「全球心·清華情--2019 清華北美校友巡迴之旅」，途經舊金山、休士頓、紐約、聖地牙哥及洛杉磯等五地，並訂於 6 月 22 日中午於紐澤西 Crowne Plaza Princeton 舉辦北美基金會成立慶祝酒會。
- 七、2019 校慶名人講座「清華人的世代對話-翻轉你的清華時代」，邀請本屆傑出校友陳瑞煌校友、胡國琳校友返校座談，二場次均採校友與 2-3 位在學生對談方式，效果頗佳，校友們寶貴的經驗傳承，讓學弟妹獲益匪淺。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文學館新建工程案」經費 7,500 萬元、「君山音樂廳整建工程案」經費 16,000 萬元及「美術館新建工程案」經費 20,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通過本校第 6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續將送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其中「君山音樂廳整建工程案」及「美術館新建工程案」為總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需撰寫構想書報教育部審議。
- 二、本校「文學館新建工程案」已完成需求撰寫作業，同時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簽辦有關工程經費、需求書與採購執行及請示勞務採購經費來源等，以利辦理勞務採購招標。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5.7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政府針對陸生在臺就學及獎學金核發有諸多規範，相關法令規定及可提供陸生獎學金之機制如下：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另第 15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二)本校訂有「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提供陸生申請，經費來源為不指定用途捐款。
- (三)各院、系、所可自訂獎學金辦法，獎勵優秀陸生，經費來源可為自籌收入等非中央政府補助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所稱自籌收入項目：1.學雜費收入。2.推廣教育收入。3.產學合作收入。4.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5.場地設備管理收入。6.受贈收入。7.投資取得之收益。8.其他收入。如擬由前述經費支應，應確認是否有違陸生獎學金核發法令規定，另各項收入亦有其規定限制，並需與主計室洽商確認。
- (四)系所規畫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符合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令規範，其中實習活動如屬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訂有相關辦法，由企業於實習期間提供獎學金或實習津貼。

二、畢業典禮：6 月 15 日（週六）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假校本部體育館舉行，今年師長集合地點/休息室首次移至名人堂，集合時間如下：

- (一)研究生場：上午 9：00 於名人堂集合完畢，9：15 著裝完畢，9：20 準時由校長領隊步行至體育館入口，等候司儀宣布「師長進場」後依序進場上臺就座。
- (二)大學部場：下午 6：30 於名人堂集合完畢，6：45 著裝完畢，6：50 準時由校長領隊步行至體育館入口，等候司儀宣布「師長進場」後依序進場上臺就座。
- (三)校園巡禮：下午 6：00 由校長領隊從大草坪出發。

三、行事曆修正：

- (一)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第 1080020639 號函示：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週六）辦理，請各校安排行事曆調整各類招生考試、活動日期，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本校原訂該日辦理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延後一週改於 6 月 13 日（週六）辦理。
- (二)依據 5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635 號函，109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自 1 月 23 日起至 1 月 29 日，共計 7 日。

（本校行事曆主要做為師生上課日程之依據，行政同仁連續假期調整補班等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另考量行事曆宜簡要明瞭，本校行事曆陳述方式為：「○月○日辦理事項開始（至○月○日止）」；不另於該辦理事項結束日期處重複標示。）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獲獎人數 439 人、南大校區學業成績優良獎獲獎人數 91 人，合計獲獎人數共 530 人。已於 3 月 30 日辦理頒獎典禮順利完成，參加人數：學生 283 人，家長 361 人，共計 644 人。
- 五、成績繳交通知：預計 5 月 17 日發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績繳送注意事項通知，6 月 17 日開放本學期教師輸入成績，按行事曆規定 6 月 24 日為教師繳送「應屆」、7 月 5 日為繳送「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日。無法如期繳送者，依學則規定應於 6 月 17 日前填妥延期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同意送教務長核定；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9 月 9 日）上課開始日。
- 六、「2019 年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中學交流計畫」訂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辦理，擬邀請 10 所國民型中學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或升學輔導主任來訪，第 2 梯邀請已於 4 月 13 日發出，目前計有 6 所高中報名。
- 七、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校友會一日營活動：因應 2019 年紫荊季暫停辦理，轉型為「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調整各院特色行程，並已於 4 月 3 日函知本校重點高中，同時在網路上公告接受高中申請來訪。另因高中校友會自發性辦理一日營，已於 3 月 22 日與各友會召開協調會，以瞭解活動辦理的困難及協助需求，並 email 通知各院系協助校友會於 5 月 18 日統一一日營之系館導覽執行乙節。
- 八、106 及 107 學年度英語授課情形統計，如下表所示：

學期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不含語言課程)
107 下	2495	484	19.40%	2390	379	15.86%
107 上	2660	491	18.46%	2512	343	13.65%
106 下	2448	432	17.65%	2178	280	12.86%
106 上	2630	442	16.81%	2357	269	11.41%

註：106 學年度排除語言課指排除外語系、英教系及語言中心課程；107 學年度起排除語言課指排除語言中心課程。

學期	大學部			研究所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比率
107 下	1624	220	13.55%	871	264	30.31%
107 上	1801	260	14.44%	859	231	26.89%
106 下	1632	201	12.32%	816	231	28.31%
106 上	1751	218	12.45%	879	224	25.4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一、4 月 10 日與課外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於大半圓，共 10 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綜學組

一、2019 年校園徵才活動如下：

1. 3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舉辦 63 場企業說明會、3 月 16 日就業博覽會共有 290 個攤位，計 6492 人次參與。
2. 2019 清大 Career「職業時鐘」展覽 2 月 27 日至 3 月 16 日於旺宏館一樓展出，3 月 16 日現場舉辦「畫出你的職涯夢」及「許下你的願」活動。
3. 清華大學*UNIQLO 造型實驗室-面試穿搭造型大 PK 競賽初賽共計 27 人參加，3 月 16 日博覽會參加決賽，參賽結果第一名：藝設系大二。第二名：藝設大二。第三名：外文系大一。

二、校慶美食嘉年華 4 月 22 日晚上於大禮堂前廣場舉行，共計 10 個國家（印尼、緬甸、馬來西亞、印度、美加地區、越南、尼泊爾、港澳、泰國、日本）和 1 個校友會參加（雄友會），共有 35 道各國特色料理提供大家品嚐。

住宿組

一、108 學年度大學部住宿申請作業已完成，校本部共計男生 1819 人、女生 1375 人申請，預計可提供 2399 床位，滿足率約為 75.1%，南大校區共計男生 274 人、女生 668 人申請，預計可提供 805 床位，滿足率約為 85.5%，相關分配名單待完成床位分配後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二、文、雅齋電梯工程施作中發現原建築物垂直面內縮、植筋作業遇箍筋過密、牆壁厚度與設計差異等問題，4 月 22 日經過儀器掃描重新定位，目前報請變更設計，若無問題將於近期復工，另加上消防工程作業招標，由於未達三家廠商 4 月 24 日招標流標。

三、本學年進退宿作業，考量各項因素擬訂於 6 月 29 日（六）為退宿及異動日，6 月 29 日（六）12:00 前為無暑宿同學搬離的最後期限，12:00 後為校內異動（原住校內有暑宿者），其餘校外有暑宿者 7 月 1 日當日進住。

生輔組

一、3 月 1 至 4 月 25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18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29 件
3.車禍協處	3 件	4.學生協尋	2 件
5.校內外遺失物認領	67 件	6.情緒疏導	3 件
7.法律糾紛協處	7 件	8.失竊案件	5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2 件	10.遭詐騙事件	1 件
11.性平事件	3 件	12.糾紛協處	13 件
13.校園設施安全(含火災警報)	18 件	14.其它事項	6 件
●合計：177 件			

二、校內外獎助學金業務：

1. 校內獎學金：

完成公告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66	71 人	738,900 元

2. 校外獎助學金：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數	推薦人數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66 件	18 件	102 人	88 人	31 人	1,810,000 元

三、108 年第 20 屆「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訂於 5 月 23 日（四）舉行，目前已完成合勤演藝廳場地租借、計通中心攝影等協調事宜並籌畫「20 屆回顧影片」剪輯工作，後續則依管制期程逐步完成各項工作。

課外組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課程補助及助教津貼核發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課程將於 5 月 13 日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

二、畢聯會畢業季系列活動：

1. 5 月 4 日（六）、5 月 5 日（日）、5 月 11 日（六）、5 月 12 日（日）畢業盃，地點：清大校園。
2. 5 月 7 日（二）至 5 月 27 日（一）時光寶盒，畢業影像上傳，地點：圖書館。
3. 5 月 19 日（日）BANG 桌，地點：大禮堂前廣場。
4. 5 月 23 日（四）畢業舞會，地點：彭園。

三、89 級值年校友已啟動「愛你久久久基金募款」，希望能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執行愛台灣這塊土地之志工計畫。課外組已向校方申請並獲准成立新的計畫編號，並已有捐款入帳。

衛保組

一、本校除六處指定吸菸區外，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係全校室內外均全面禁菸，違者可罰 2,000 至 10,000 元，近期已有兩起學生被拍照檢舉至新竹市衛生局開罰案例，亦有學生於校園安全通報網指出有學生於宿舍樹德樓或寢室廁所抽菸；衛保組除張貼公告外，並發函、電子報及郵件加強宣導，請各位切實遵守法規以免遭罰。

二、4 月 25 日得知本校新進客座教授於美國參加學術會議時腦中風，目前仍於美國就醫中，學系擬協助老師申請職災醫療補助。因職災醫療補助申請需符合法規『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為防止職災並保障工作者，請各單位聘用報到前務必依職安法規定辦理，新進人員（包含兼任老師及助理）於「報到時」應繳交勞動部規定的體格檢查報告及填寫問卷，公務出差應完成請假申請手續，請一起為校園防疫及員工健康並權益把關，避免遭勞動檢查罰款及職業傷害賠償責任不易釐清等問題。

三、衛保組近期辦理[i 健康]講座，歡迎各單位主動邀請共同辦理並開放旁聽。

日期	主講者	題目	活動性質	人數
5 月 1 日	許君豪 醫師	致命「心」引力 - 心血管疾病預防保健	職醫臨校健康服務	-
4 月 18 日	朱真儀 老師	肌力訓練基本概念	教育部健促計畫	28
4 月 18 日	曾巽貽 護理師	健檢報告大剖析	生科院導師時間	29
4 月 11 日	曾巽貽 護理師	關於性的 13 道陰影	衛保組服務學習	7
4 月 10 日	賴冠菁 營養師	減脂增肌飲食大作戰	教育部健促計畫	31

3 月 28 日	曾巽貽 護理師	社團營隊常見醫療問題處理	生科院導師時間	30
3 月 27 日	朱真儀 老師	有氧運動的健康技巧	教育部健促計畫	31
3 月 21 日	葉乃綸 醫師	國際志工出國前、中、後醫療相關注意事項	課外組國際志工深耕計畫	73
3 月 20 日	賴冠菁 營養師	營養師活力早餐聰明吃	教育部健促計畫	38
3 月 13 日	朱真儀 老師	秒懂身體組成分析儀數據	教育部健促計畫	31

諮商中心

- 一、本學期舊生身心健康線上自我檢測自 4 月 10 至 4 月 19 日止，共有 138 人受測，測驗篩檢高關懷學生人數有 45 人。其中校本部 95 人受測，高關懷學生 30 人；南大校區 43 人受測，高關懷學生 15 人。
- 二、諮商中心舉辦「我的校園角落故事－攝影系列活動」，目前進行系列活動一：4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請同學拍下讓自己有感觸的校園角落，寫下命名與文字敘述並投稿至諮商中心 IG 即完成系列活動一，獲得抽獎資格，後續將在 5 月 20 日進行隨機抽獎；並於 5 月 27 日開始進行系列活動二「我的校園角落故事攝影大展」。
- 三、資源教室 4 月 9 日（二）召開「107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統合視導及校園無障礙相關協助事宜，共計 18 人次參與。

體育室

- 一、截至 5 月 1 日，108 全大運獎牌統計 9 金（公開 2、一般 7）、12 銀（公 4 開、一般 8）、15 銅（公開 7、一般 8），共 36 面獎牌，總排名第 8 名，詳如下表：

項目	成績	項目	成績	備註
男桌一般組	2 金 1 銅	男網一般組	1 金	
女桌一般組	1 金 1 銀 1 銅	女網一般組	1 銀	
女桌公開組	1 銅	田徑公開組	1 金 1 銀	
高爾夫公開組	1 金 1 銀	田徑一般組	1 銀 2 銅	
跆拳道	1 銅	游泳一般組	3 金 4 銀 3 銅	
角力	1 銅	游泳公開組	3 銀 5 銅	其中游泳公開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獲銀牌，並破大會紀錄。

- 二、108 年校慶環校路跑於 4 月 27 日（六）舉辦完畢，活動圓滿成功。

學工組

- 一、4 月 24 日（三）上午 11：30 至下午 1：30 於南大校區女宿前廣場辦理愛心義賣活動，並邀請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設攤，參與人數約 180 人次。
- 二、本學期品格教育講座訂於 5 月 2 日（四）下午 1:20 至 3:20 於南大校區講堂乙辦理，活動訊息均已公告宣傳，目前報名人數計 110 人。
- 三、南大校區 107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德育獎（四年平均操行成績第一名）已核定，已提供名單予課外組辦理後續頒獎事宜。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7.05.07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鑑定本校原子爐有關檔案具歷史研究價值，列為國家檔案，文書組預定於 108.04.30 至該局辦理檔案點交。
- 二、108.04.17 與人事室共同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介紹公文寫作概念及熟悉電子公文系統操作、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協助新進人員增進工作所需知能。
- 三、為確保檔案及保存環境安全，預防意外與災害事件發生，文書組於 108.04.03 上午舉辦檔案庫房消防演練作業，經由實地操作演練，加強本校檔案緊急應變搶救程序專業認知及能力。
- 四、相思湖黑天鵝自前年起因其中一隻母天鵝病逝後即形單影隻，近日經總務長及事務組密切與嘉義中正大學聯繫，於 04.19 再獲贈一隻母黑天鵝，將可與原來的公黑天鵝為伴，目前適應良好，期盼未來能結合並復育，讓相思湖與黑天鵝成為美麗校園的浪漫角落。
- 五、近日頻繁降雨致校園內樹木及邊坡土石因雨水沖刷略有損傷，如相思湖停車場被泥濘覆蓋、南校區路樹傾倒等，幸事務組外工班同仁積極及時處理得宜，目前一切恢復正常。
- 六、事務組同仁配合辦理慶祝創校 108 週年暨在台建校 63 週年校慶各場地布置及使用、餐飲安排、校園環境整理等各項業務，主動積極，戮力而為，圓滿達成任務。
- 七、年度預算已通過並核撥，提醒各單位儘早進行採購業務規劃，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購案。為利各單位順利進行購案，於採購組網頁置有辦理採購之注意事項供參考，以避免發生錯誤態樣，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八、南二期土地取得案：新竹市政府已於 108.04.02 公告第一公墓遷葬事宜，公告遷葬期限為 108.08.01 起至 109.12.31 止；本校申請無償撥用新竹市仙宮段 604 地號等 12 筆新竹市有土地案，於 108.03.26 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無償撥用，並於 108.04.23 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該 12 筆土地已撥入本校。
- 九、工研院換地案：
 - (1) 有關交換土地面積，經工研院委請測量公司進行成功段 72 地號實測套繪，結果計有 211 平方公尺土地坐落於工研院圍牆內，為利後續管理，工研院於 108.03.28 發函國產署，申請以圍牆為界線進行分割，保留 211 平方公尺土地不列入國私有土地交換範圍，於 108.04.09 已獲國產署同意，國產署表示待分割完成後再就差額計算國有地面積部分。
 - (2) 因成功段 72 地號土地價值高於國產署提交換之房地總值，經協商後決議辦理成功段 72 地號分割，因須先指定建築線及取得法空證明才能辦理分割，正積極辦理中，期程約需 2-3 個月。

- 十、校本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於 108.04.15 撥入 42,476,382 元，其中學雜(分)費收帳金額為 32,721,018 元，溢撥 2,070,993 元將退還臺灣銀行，學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等貸款差額於 108.04.26 撥入學生個人帳戶。
- 十一、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4 月中旬空間配置定案，進行基本設計作業中，預計 5 月上旬提送市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暨財務自償性計畫報告書案 108.02.14 提報教育部辦理第 2 次審查，目前教育部仍請審查委員進行複審作業中；文物館新建工程：已於 108.04.11 上網公告，預計 108.05.02 開資格標及 108.05.06 辦理評選會議。
- 十二、學生宿舍新建電梯統包工程已取得雜照辦理消防審查中；木工教室空調與集塵設備改善工程 108.04.19 竣工續辦竣工查驗中；文雅齋電梯新建工程因鋼構及植筋問題，預計 108.04.30 前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西院 63-66 號電梯汰舊換新工程 108.03.25 辦理開工、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進行人社院 A 區污水工程。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8 年第 1 季完成 108 年 H1 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含金城宿舍、學人宿舍、校外職員宿舍(攬星樓)、單身教授宿舍等)。
- 二、校本部 108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4,285,584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838,425 度=7,124,009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4,241,32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963,491=7,204,814 度)減少 80,805 度(減少 1.12%)：
- (1) 統計新增館舍創新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 108 年 1~2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83,697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1.16%)。
-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8 年 1-2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64,502 度(減少 2.28%)。
- 三、南大校區 108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746,299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740,945 度)增加 5,354 度(增加 0.72%)，扣除委外度數用電 108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總量減少 143,580 度(減少 19.38%)。
- 四、108 年環安中心節能汰換申請補助事項已通知各單位，針對空調設備老舊汰換、數位電錶增設及迴路檢查等項目提供經費 1/2 補助，經費額度有限，請各單位踴躍向環安中心提出申請。
- 五、因應夏季將至，請各單位預先做好各空間空調設備之清潔保養，舉凡室內外機濾網、鰭片清潔及室內外機連接之冷媒管路保溫層確保完整等檢查，並請設定 26℃ 以上及隨手關門/窗降低室內空間的空調冷房洩漏溢散。
- 六、校園安全通報網 108.03.01-108.04.24 共通報 10 件，已完成 7 件，未完成 3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將於 6/6 (四)~6/8 (六)舉辦「2019 科技教育嘉年華」活動 (地點：高雄市駁二特區 B3+B4 倉庫)，邀請各校參加「新興科技體驗/互動展示」(攤位展示)，以互動性高、淺顯易懂、有趣、吸引人的展示為主。本校預計四個學院參展：生科院、電資院、工學院、藝術學院。
- 二、科技部徵求 108 年度(第二梯次)暨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20 日(四)17:00 截止。
- 三、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提送 10 件申請案。
- 四、108 年度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有意願提送申請之教師，符合科技部申請規定者共 3 位，已提送科技部申請。
- 五、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校獲獎共 10 名教授。
- 六、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共 346 件，金額達 681,846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5 月 1 日共 407 件，金額達 716,591 千元(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5 月 1 日共 74 件，金額達 132,619 千元。
- 七、研究倫理辦公室：108 年至 4 月 10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69 件。已辦理 3 場次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規劃於 4 月 17 日、5 月 13 日各舉辦 1 場次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八、TIX 計畫持續推動 2019 國際創業實習計畫，「以色列學生」共 6 位、「清華大學學生」共 7 位通過審核，獲得今年補助資格。
- 九、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舉辦【研發補助計畫撰寫 說明會】課程。並於 5 月 16 日邀請科技管理學院范建得教授舉辦【科研商化過程的關鍵倫理問題-潛在利益衝突】課程。
- 十、108 年 4 月 27 日-28 日協助新竹市政府創新產業加速中心於創新育成大樓 1 樓舉辦【2019 新竹自造者嘉年華-自造者論壇】。
- 十一、技轉件數與金額：108 年 4 月為 22 件、416 萬元；108 年累計至 4 月共 68 件、5,027 萬元。(統計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 十二、專利數：108 年 4 月申請計 5 件，歷年申請案於 4 月獲證 8 件；108 年累計至 4 月申請共 62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8 年累計至 4 月獲證 40 件(統計至 108 年 4 月 22 日)。
- 十三、各類合約審查：108 年累計至 4 月共有 61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7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207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8 年 4 月尚未召開技轉會議，累計至 4 月共召開 5 次。(統計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 十四、國際產學營運中心已通過 107 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 II 並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十五、清華 GLORIA 第二年計畫截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已與 11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7 家合作會員及 4 家渴望會員。
- 十六、108 年萌芽計畫經由清華國際產學聯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提案 4 件，產業專家依據專長領域提供個案輔導諮詢，108 年共有 2 組團隊獲得經費補助。此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十七、108 年度科技部價創計畫於 3 月 15 日進行第二梯次徵案，目前清華 GLORIA 產業專家已輔導本校 3 組團隊申請計畫，已於 4 月 10 日由產業專家與 2 位外部業師進行 2 個團隊諮詢輔導會議。
- 十八、清華 GLORIA 協助夥伴學校中華大學辦理「AI DNA 培養職場超能力講座」，預計 3-6 月共辦理七場講座，3 月 15 日及 4 月 10 日已完成前二場講座，由國際產學中心主管與產業聯絡專家出席介紹清華 GLORIA，加強曝光率並藉此講座提升業界對 AI 的認識並增加學界與業界之合作交流。
- 十九、法國 HMS2030 CEO 於 3 月 22 日來訪，與清華 GLORIA 簽訂渴望會員合約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二十、產業聯絡專家協助 Logitech 與夥伴學校明新科大辦理 Python 教育課程(共 15 小時課程)，3 月 22 日已辦理第一場課程，當日參加人員為 Logitech 新產品測試部門員工。
- 二十一、產業聯絡專家協助 GLORIA 合作會員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夥伴學校中華大學辦理 AI 人才培訓課程(共 30 小時課程)，3 月 29 日已辦理第一場課程。
- 二十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4 月 17 日辦理「2019 清華 GLORIA 國際產學論壇」。
- 二十三、RAISE 計畫組執行 107 年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科技部核定 40 位，增額錄取 46 位，達成率為 115%，本單位執行參與培訓的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
- 二十四、科技部通過本校 RAISE 計畫 108 年「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的申請，科技部原核定 40 位，於 1 月 11 日錄取 40 位達成率 100%，1 月 30 日錄取 42 位達成率 105%，因其他策略產業需求者眾，科技部於 2 月 23 日核定本校增額至 48 位，目前已錄取 48 位。
- 二十五、智財技轉組於 4 月 17 日 GLORIA 國際產學論壇活動中展出本校 AI、5G、生醫、動機等四大領域之專利，增進與業界的交流，以及推廣校內研發成果。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訪賓：13 團共 65 人。

日本/金澤大學校長顧問(國際事務)Prof.Shigeo Tanaka 等 4 人(3/12)、日本名古屋大學國際處 Prof.Gang Zeng 1 人(3/22)、美國史丹福大學 Jeff Wachtel,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Knight-Hennessy Scholars 等 3 人來訪(3/28)、北京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等 3 人(4/9)、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董事長等 36 人(4/11)、泰國法政大學等 7 人(4/11)、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1 人(4/16)、日本橫濱國立大學 1 人(4/18)、吉里巴斯大使 1 人來訪(4/18)、印尼瑪琅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Malang)等 3 人(4/23)、波蘭亞當密茲凱大學(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1 人(4/30)、韓國慶熙大學國際處 1 人(5/6)、印度瑪尼帕爾大學(Manipal University)等 3 人(5/7)。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8 校。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Université Paris 8 Vincennes-Saint-Denis) 加簽交換師生+雙聯博士協議、瑞典隆德大學(Lund University) 續簽 MOU+交換生、印尼泗水理工學院(ITS Surabaya)新簽 MOU+交換生、香港浸會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香港理工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大陸地區暨南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自費生、大陸地區華南師範大學新簽 MOU+交換生+自費生、大陸地區浙江大學續簽交換生。

三、境外生招生：

1.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學士班入學申請(一招)於 4 月 26 日放榜，共計錄取 111 位。目前碩士班與博士班審查中，申請總計 736 件。
2. 4 月 15 日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截止，計有 35 所姊妹校薦送學生(共 59 位)來校交換，續進行審件以及系所審查作業。

四、學生出國交流：

1. 108 年度教育部函知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錄取名單，本校共 1 名獲選。
2. 4 月 12 日於旺宏館舉辦校級出國交換計畫說明會，由國學組說明與邀請學長姊經驗分享，本場次約 220 人參與；另為鼓勵及推廣南大校區同學申請出國交換計畫，亦於 4 月 17 日於南大校區舉辦說明會，該場次約 35 人參與。
3. 2019 年姊妹校暑期營隊資訊：至今公告 65 所，計推薦 136 位學生參加。

五、兩岸交流：

1. 進行 108 年度上學期赴陸港澳交換提名作業。
2. 108 學年度上學期陸港澳交流生來校申請，收件至 4 月 30 日。
3. 108 年度暑期台聯大系統來校交流，共計 3 位申請。
4. 108 暑期兩岸專題交流錄取說明會於 4 月 18 日舉行，說明注意事項並邀請 2018 年專題交流學生於會中分享經驗。

六、學術出訪：

1. 108.3.20-3.23 越南生科與光電雙邊研討會：以學術研討會形式，推廣清華引以為傲的教育研究品質，藉此與他校建立友好密切關係，同時吸引境外生來台，促進國際人才流動。
2. 108.3.25-3.30 亞太教育者年會：計有 2,500 餘位來自逾 60 個國家的全球高教事務人員參與；會間拜會逾 30 所頂尖大學，討論 MOU 簽訂、雙聯學位、交換生協議及教師交流等議題，希冀能為本校國際交流開展嶄新篇章。
3. 108.3.30-4.8 校長、研發長及副全球長等應科技部邀請，參加年輕學者養成方案赴英德法，並順赴當地學校訪問，與巴黎第八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程與交換生計畫合約。
4. 108.4.28-5.3 馬來西亞教育展：居鑾場次兩日共收集 141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200 份文宣。吉隆坡場次兩日共收集 159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000 份文宣。巴生場次一日共收集 98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1000 份文宣。怡保場次兩日共收集 107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300 份文宣。

七、學術研究計畫：

1. 科技部為統整籌辦國際科研活動，提升我國科研成果國際能見度，推動組成跨校諮議及規劃執行團隊，設置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GASE)，由 15 校共同推動。
 - (1) 自今年 1 月起，每月刊行 Newsletter，歡迎各單位提供研發成果英文新聞稿。
 - (2) 6 月 4 日將首次舉辦科技部「2019 美加亞太區國際科技合作研究成果論壇」，擬邀請全臺科技部之計畫主持人及其國外（來自美加亞太區）協同主持人為本次會議發表。
2. 科技部 109 年 MOST-INSMER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計畫，校內截止日期為 5 月 24 日。
3. 科技部 109 年臺灣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校內截止日期為 6 月 21 日。
4. 科技部 109 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幽蘭計畫 ORCHID)，校內截止日期為 8 月 19 日。
5.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校內收件，學海共計有 6 件，新南向學海則有 3 件。

八、辦理活動：

1. 今年因校慶預算減少與擬進行活動變化，停止辦理國際週活動，改辦 UN in NTHU 下鄉活動。
2. 3 月 23-24 日帶領外籍生至南投兩天一夜文化之旅，雖遇傾盆大雨但學生笑容不減、滿載而歸。



3. 舉行 2019 海外留學週活動

日期	4/23	4/24	4/25
主題	捷克	澳洲	德國
主講人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代表 Dita TÁ BORSKÁ	澳洲辦事處 陸竹甄資深經理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 DAAD 金郁夫主任
出席人數	35 人	40 人	90 人
照片			

4. 划龍舟競賽@6/7：報名練習人數 51 位。

九、外籍生輔導：

1. 第一屆 Newbie program 招募了 20 位志工，帶領 160 位外籍學位新生進行了為期一年的活動，學生反應熱烈。第二屆外籍學位生學伴招募中，5 月 15 日截止。
2. 協助安排蒙古籍資工系學生足部手術回診事宜。
3. 有關兩位食物中毒的法籍學生一案，因應保險公司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確定兩位法籍學生有購買小吃部食品。

十、其他

1.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臺灣校友會 Excellence Award，推薦動力機械系劉同學。
2. JASSO Scholarship Short Term Exchange Program (5/14)、IJEP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 提供研究生至日本熊本大學 6-12 個月獎學金(5/14)等。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8 年 5 月 7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本院承德空間揭牌典禮已於 4/16(二)晚間圓滿完成，此空間的設立特別感謝李義發校友的慷慨解囊以及學校經費挹注，讓教育館得以改造成全新的面貌，成為跨域共學、多元互動的場域。未來將開放讓更多藝文活動、課程及社團申請場地借用，活化此空間使用。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優秀通識作品已進入評審階段，預計 5/13 於教育館 225 會議室公開頒獎。

2. 108 上學期自主學習計畫即日起開放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5/15。本次放寬申請年級限制，大學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期間自一年級下上學期起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止。

三、體育室

1. 108 年 4 月 27 日（六）環校路跑圓滿結束，今年共計 2398 人參加。

四、軍訓室

1. 教育部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研討活動，訂於 5 月 9 日 0930 時假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國際會議廳實施，本校軍訓同仁除值勤及上課外，其餘軍訓同仁均準時與會。

五、藝術中心

1. 5 月 9 日(四)19:30 於合勤演藝廳舉辦小丑專題講座【醫院裡的微笑力量：紅鼻子醫生】，歡迎前往聆聽。

2. 5 月 13 日(一)至 6 月 12 日(三)於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主辦【詩的聲音】文物特展，開幕茶會 108 年 5 月 15 日(三)11:00，敬邀師長蒞臨。

3. 5 月 14 日至 6 月 4 日每週二、六 19:30【日常景框-是枝裕和影展】於合勤演藝廳放映。

4. 台灣應用材料文藝季特展 5 月 8 日(三)至 5 月 20 日(一)於旺宏館穿堂展出，5 月 11 日(六)14:30 由王浩一主講【晉升之路的花非花-從年輕白居易、孔明等人談湛澈】。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將於 108 學年度新增國防菁英組(將星計畫)，相關招生作業已於 3 月 23 日完成、28 日放榜，錄取 10 人。

2. 清華學院學士班已於 4 月 13 日、14 日、20 日、21 日完成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招生作業，共 5 個組別(不分系招生-音樂、美術、創新設計、創新領導、青年儲蓄戶)，共計甄試 97 人次，擬錄取 25 人，將於 26 日統一於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榜示。

3. 清華學院學士班將於 5 月份辦理本屆學生分流座談會，輔導學生正確選系，並於 108 學年度轉換學籍分流至該系。

4. 107 學年度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生目前有 61 名，全校共計 107 名修讀中。

七、語言中心

1. 本中心擬與日本廠商 Asia to Japan 合作，由該公司贊助本校理工科學生修讀本中心開設之外語推廣班日語課程，並提供到日本就業機會；訂於 108.5.6(一)16:30~17:30 於圖書館清沙龍辦理說明會。

2. 108.5.6(一)12:00~14:00 於綜二館 205 辦理「你所不知道的英文學習策略」講座，講者：政治大學語文中心張瀨文老師。

八、寫作中心

1. 本學期截至 4/26 已開 14 門工作坊，5 場講座，更多活動將陸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目前已著手規劃暑假工作坊。

2. 本學期規劃第二場「寫作新世代系列講座」，已於 4/25 邀請花甲男孩原著楊富閔先生，分享「楊老先生有塊地：關於概念創作《故事書》的發想、編輯與實踐」。

九、住宿書院

1. 5 月份開始，厚德書院邀請電機系 08 級畢業校友陳璽文先生擔任駐院業師，於每周的二、四晚上與學生固酮進行社會創新或社會公益專案發展。

2. 5 月 4 日(六)辦理第六屆清華創日競賽活動，AI 組與區塊練組進行初賽。另創業校友講坐於 4/29(一)開始，連續為期三週，於晚上 7 點-8 點半至綠能管 208 進行，歡迎參加。

十、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 本班二招於 4/30 截止，截至今日(4/29)共收 19 件（甲組：華語與專業學科 12 件、乙組：全英語授課-電機資訊與管理財經 7 件）。

2. 本班一招共錄取 52 位國際生，目前正積極聯絡錄取學生介紹清大特色與台灣文化、並與天下書院合作，期望透過緊密連結，提高報到率。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配合教育部辦理108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實施計畫，第二場次訂於108年8月3日舉行，規劃於108/06/24-108/07/03開放網路報名，地點南大校區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已公告。
- 二、109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計畫書，將於5月10日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表及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查。
- 三、於5月5日(日)9:00-16:00辦理【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工作坊】，預計參與師資生人數為26位。

實習輔導組

108年第一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等資料如附件，請參考。

類科	應屆通過	應屆未通過	實習總人數	通過率
中教	37	3	40	92.5%
小教(學程)	60	11	71	84.5%
小教(教科系)	56	5	61	91.8%
幼教	60	6	66	90.9%
特教	32	2	34	94.1%
總數	245	27	272	90.1%

地方教育組

- 一、五月份辦理場次輔導區國民小學教授到校輔導，時間及學校羅列如下：
 - 1.5/1：桃園市長庚國小
 - 2.5/3：苗栗縣文苑國小
- 二、4月29日協助辦理2019科普列車活動，共有新竹市新竹國小、東園國小、南隘國小、關東國小、高峰國小、新竹縣中興國小、華興國小、新湖國小及清華附小等九所學校師生參與。
- 三、五月份假新竹縣立體育場辦理「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情意課程實例分享」特教研習，首場五月3日邀請陳禮龍講師講授「腳踏食地手心翻轉」議題。

教育實驗組

- 一、為了推廣STEAM教育理念，以及藉由活動培育未來教師跨領域教育之能力，本組將於5月25日至5月26日舉辦STEAM假日營隊，並由先前培訓的大學生擔任教師的角色，帶著學生們一同學習科普、程式及邏輯推理。
- 二、與新竹縣一同合辦STEAM師培工作坊已於4月13日順利結束，現場約70位在職

教師參與本活動，一同與邱富源教授學習關於Micro:bit的使用，以及科技教材與教學課程的結合。

- 三、本校與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The Freie Hochschule Stuttgart)及漢堡華德福師訓學院(The Seminar for Waldorfpädagogik Hamburg)合作設立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019年7月將有國內生15名，境外生4名入學就讀，包含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實驗教育學校創辦者、人智醫學醫師、音樂治療師、實驗學校資深督導者，成員來自多元文化與異質專業背景，創造共學及更深化自我教育的平台。

特殊教育中心

-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 (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苗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人數為 278 人，4/15 上午進行初審會議，共 22 件個案輔導員、家長、學生等共 26 人出席，初審通過鑑定人數 224 人。
-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spec5257055@my.nthu.edu.tw，1-4 月諮詢人次為 23 人次。

- 二、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今年度預計辦理場次：

- (一)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研習共 9 場次。
- (二)辦理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 14 場次。

- 三、協助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

共 17 場次，目前已完成 15 場次，鑑定人數 1578 人次。

- 四、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本年度預計於 6 月及 12 月各出刊一期。

- 五、辦理 108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108 年度有愛無礙網站新增之子網站「總統教育獎獲獎人名錄」，預計訪問近五年曾經獲獎的 30 人，並以短篇故事形式呈現於網站，期望所有獲獎人能藉由這個平台開展多元溝通互動、積極參與社會、分享共好；也期待申請人也能藉由平台開啟自主學習、迎接挑戰，翻轉逆境；更盼望閱覽者能共同體驗生命珍貴美好的意義，給予社會更多的關懷與肯定，成為教育進步最大的推手。

六、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108 年 1 月至 4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151,500 元。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工作坊活動

1. 3/23(六)辦理第一場工作坊，校外參與人數 24 人。
2. 4/20(六)辦理第二場工作坊，校外參與人數 24 人。

二、預期辦理之活動

1. 5/18(六)第三場工作坊。
2. 6/12(三)於新竹國小辦理成果教學研討會，並邀請教育部人員、桃竹苗縣市政府教育處人員、桃竹苗地區國小代表參加，並辦理成果展示。

三、投遞期刊

已投遞：108.03.22 本中心研究人員投遞「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論文題目為：《CLIL 教師專業能力研究之評論》。

四、計畫申請

108.4 向教育部申請「108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年份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108 年	二月	8	6	11	4	29
108 年	三月	4	18	2	0	24

事件類型	二月	三月
殭屍電腦(Bot)	26	20
對外攻擊	2	4
系統被入侵	1	

校務資訊系統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決議，摘錄並提報有關電機系之改善辦理情形供各單位參考，其相關內容如附件一。

學習科技

- 一、為提升全校網路與軟體之服務品質，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辦「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線上填答。

附件一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決議，摘錄有關電機系之改善辦理情形供各單位參考。

(一) 個資管控措施

紙本	已要求紙本資料在遞送時，會妥善彌封且由專人遞送，降低資料在傳遞過程中被揭露的機會及降低資料遺失的機率，並將含有個資的文件放於櫃子中並上鎖，並依照各業務保存期限規定，定期盤點，逾保存期限後銷毀並做銷毀紀錄留存備查。
	個資書面文件對外傳遞時，於列印時加印文字註記（提供者、接收者、日期、時間、目的與用途），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
	一般公文複製在業務處理完畢後，立即銷毀。機敏性較高的公文資料，考慮是否有複製的必要並依照文件分類加密控管方式進行保存。
電子檔及儲存設備	發送電子郵件含電子形式的個人資料時，會先以壓縮軟體進行密碼加密，或是直接針對文件加密，另行通知其密碼。
	電腦已以適當之權限管控，並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及密碼，不得供予他人使用。
	於資料交換或傳遞時，會保留寄件備份，傳送者、接收者、檔案內容、傳送目的、時間日期等資訊，並且電話確認是否確實傳送；另針對傳送之檔案可轉成可保全之檔案或 pdf 檔。
	已管制儲存個資檔案之可攜式媒體中不可存放私人檔案，並對可攜式媒體加強保管，放置可上鎖的櫃子上鎖，並且不攜出校外使用。

(二) 銷毀記錄表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個人資料銷毀記錄表							
〈請依照您的銷毀方式於各項下打勾，並填寫日期(年月日)〉							
銷毀文件內容	紙本文件 碎紙機銷毀	銷毀日期	紙本文件 裝箱封存待銷毀	封箱日期	封箱水銷日期	電子檔刪除	刪除日期

承辦人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承辦人姓名： _____

(三) 個資聲明

1. 校友捐款回條個資聲明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捐款回條

一、捐款明細

1. 捐款金額：新台幣_____元（捐款金額若需指定不同用途，請填寫下表並分配金額）
2. 捐款方式：☐現金 ☐支票 ☐匯票 ☐匯款 ☐信用卡 ☐信用卡定期定額 ☐海外捐款（美加）
3. 捐款人資料：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性別：☐男 ☐女 職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本校出納組及主計室作業需要）：_____

電話：(0)_____ (H)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二、指定用途(可複選) (各項捐款經費之收支明細表，每半年定期匯報各班級聯絡人)

捐款用途	捐款金額	用途說明
☐ 清華電機旭日獎學金		獎勵優秀清寒大學部同學戮力向學
☐ 電機系系友會學士班甲組入學獎學金	90 萬	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就讀清華電機系
☐ 電機系系友會兩岸清華交流獎學金		提供電機系認真向學學生兩岸交流獎學金
☐ 電機系國際交流獎學金		提供電機系優秀學生出國交換補助
☐ 電機系系友會基金		使用於電機系系友會舉辦系友交流各項相關活動
☐ 電機系系友會 TEEN 講座計畫	10 萬	使用於電機系系友會舉辦系友師生交流各項相關活動，可參見 https://reurl.cc/YWY30

三、捐款收據開立

捐款收據可扣抵所得稅之用，確認款項匯入後將盡速開立收據寄回捐款人。

（若為多人共同捐款亦可個別開立收據，請另洽 03-5162190 曾小姐。）

收據抬頭：☐ 同捐款人 ☐ 其他（公司、他人名義）_____

寄發地址：☐ 同捐款人通訊地址 ☐ 其他 _____

四、備註

- 支票/匯票/現金袋/紙本信用卡捐款請連同此回條寄送，並請於寄出後電話通知本系；
- 匯款方式捐款，請將匯款收據連同此回條 E-mail 或傳真寄回本系。
- 線上捐款（支援信用卡線上刷卡、網路 ATM 轉帳、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者，捐款完成後，請 E-mail 通知本系您已完成線上捐款，並告知捐款日和金融卡或信用卡帳號最後四碼。

◆ 聯絡人：曾琳小姐

聯絡電話：03-5162190 傳真號碼：03-5715971

郵寄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台達館 R503 清華大學電機系 曾琳小姐收

E-MAIL: jenny@ee.nthu.edu.tw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聲明

敬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清華電機系的支持！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謹向您報告下列事項：

一、本機構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捐贈者個人資料。

二、為確保捐贈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於捐贈過程中將使用捐贈者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在於有效進行捐贈者關係維護，包含業務需要寄送捐贈收據、刊物、宣導與募款活動等資訊。

(二)、蒐集方式：由捐贈者提供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類別：於網站及勸募文宣蒐集個人資料包括

- 1、辨識個人者：如捐贈者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 2、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轉帳帳戶等資訊。
- 3、政府資料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等資訊。
- 4、個人描述：如性別等資訊。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清華電機系營運期間。
- 2、地區：台灣地區。
- 3、利用對象及方式：用於捐款紀錄管理之檢索查詢等功能，以電腦或非電腦方式寄送捐贈收據、刊物、宣導與募款活動等資訊。
- 4、用於金融交易及授權：捐贈者所提供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如信用卡授權、轉帳)時提交給金融機構以完成金融交易。

三、捐贈者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3 條規定行使之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若您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3)5162190，我們將儘速處理與回覆。

誠摯感謝您的愛心，並敬祝

平安、順心！

2.系友會網頁個資聲明

首頁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敬愛的系友您好~

因應政府個資法規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系友調查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系友會)為建立與畢業系友聯繫之橋樑並傳達 本系與系友會相關活動訊息，需蒐集畢業系友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公告之各項內容。

一、 系友個人資料適用範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據本校私權保護政策，蒐集您個人資料 後使用範圍如下：

- (一) 本系有重大消息與活動發生時。
- (二) 本系舉辦與系友有關之活動發生時。
- (三) 本系進行畢業系友就業狀況調查時。
- (四) 本校交辦本系進行相關調查時。
- (五) 系友會舉辦活動時。
- (六) 系友會召開會議時。
- (七) 系友會發行電子報時。

若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非上述事項者，應先取得您書面/電子之同意後，才得以行使其事項。

二、 系友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 依據上述資料適用範圍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畢業系級、服務單位及職稱、手機號碼及 E-mail，或於其他公開場合已經您同意公開之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 您同意本系依據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確認您的身份，以作為上述事項使用。在未獲得您同意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三方，本系僅依據隱私 權保護政策所述使用您的資料。

三、 系友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權益對於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述，向本系執行下列權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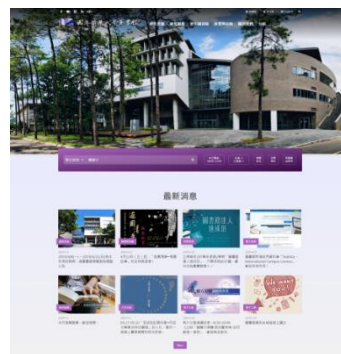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新版網站上線

因應讀者使用載具之多樣性及網頁設計技術發展趨勢，圖書館新版網站除採用響應式(RWD)網頁設計外，亦著重視覺化之呈現方式。新版網站已於4月15日開放試用，4月29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二、熱門期刊三館巡迴展示

5月起，於總圖書館、南大分館與人社分館均可閱覽全館百餘種熱門期刊。巡展後三館熱門期刊種數共增加145種，後續規劃於南大分館再新增30餘種藝術、工藝與音樂外文期刊，並同步於總圖書館、人社分館巡迴展示。

館別	熱門期刊種數		
	巡展前	巡展後	增加
總圖書館	111	132	21
南大分館	69	118	49
人社分館	25	100	75
總計	205	350	145



總圖書館熱門期刊區



人社分館熱門期刊區



南大分館熱門期刊區

三、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展覽

(1) 總圖書館「遊園清夢—梅園記事」校史特展

圖書館於 108 年校慶，策畫「遊園清夢—梅園記事」校史特展，以追憶兩岸清華「永遠的校長」梅貽琦生平行誼，及梅園建置始末，同時徵集、記錄歷代清華人的梅園故事。特展分為兩大展區，歡迎大家蒞臨參觀。

- 總圖一樓知識集「清華人的梅園故事」，展期 4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總圖二樓校史展示區「梅校長生平暨梅園建置憶述」，展期 4 月 12 日起為期一年。



(2) 人社分館 4 月 17 日至 5 月 10 日舉辦「洄游到記憶深處—月涵文學獎 30 年回顧展」人社場次，帶領觀眾一起踏上時光旅程，回溯 30 年來清華人珍貴的文學創作。



(3) 南大分館 3 月 25 日至 5 月 23 日舉辦「詞情的饗宴—南大校區中文系歷屆學生填詞作品展」，展覽內容為華文所黃雅莉教授編製的南大校區中文系歷屆學生填詞作品集共計 10 屆，每篇作品均由老師給予評析，使讀者更能感受作品之意涵，同時配合展覽主題挑選歷代詞選圖書搭配展出。此外，並於 4 月 30 日上午 10:00—12:00 舉辦專題演講「識體方得體·詞成覺有情：如何創造一首詞」，由黃雅莉教授主講。



2. 清華「風」閱讀·來走一場秀

4月24日至5月8日辦理閱讀推薦活動，邀請校內教職員工生，推薦現有館藏資料，讓大家一起分享閱讀好書的喜悅。成功推薦的好書將於5月13日起，在總圖書館二樓熱門書刊區展示，推薦者並將獲得回饋好禮。

3. 圖書館利用教育（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1) 辦理各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7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09	理學院學士班、幼教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4.09	社會所碩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C510
04.10	醫環系、經濟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4.11	數學系、化學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4.15	外語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4.16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教系等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4.30	台文所碩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4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02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 Web of Science(WOS)+JCR+ESI 介紹	總圖書館
04.09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介紹	南大分館
04.17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4.23	Naxos 與 Discovery 資料庫介紹	南大分館

四、知識匯推廣（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1. 圖書館學院館員持續赴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進行知識匯介紹，協助教師進一步了解知識匯涵蓋之內容及操作方式，場次如下：

日期	系所
04.02	經濟系
04.10	人類所

2. 辦理教育訓練與說明會4場。

日期	系所
04.01	總圖書館二樓電腦教室

04.02	總圖書館二樓電腦教室
日期	系所
04.10	人社院 A202 演講廳
04.11	總圖書館二樓電腦教室

五、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 108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29,376
		西文圖書		431,654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3,992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090
	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	件	30,987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5,476
		西文期刊合訂本		261,304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498
		西文期刊		6,495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182
		西文現期期刊		776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7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724,073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51,909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6

2. 服務統計（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190,036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75,186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185,105
館際合作		冊件次	7,200

推廣活動		場次	108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網路服務		人次	279,491
空間使用	夜讀區	次	10,730
	討論室		1,894
	研究小間		1,142
	聆賞席		2,869
	視聽團體室		766
	語言學習區		1,063
	電腦共學區		3,374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05.07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6 次及第 7 次校教評會分別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及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完竣，通過新聘案 10 案及各項法規修正案。下次教評會預計於 6 月 6 日(四)中午 12:10 召開，當天會議將審議教師新聘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另教師升等案安排於 6 月 20 日(四)中午 12:10 校教評會審議，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以備當天會議列席說明。
- 二、108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再聘作業，業於本(108)年 4 月 23 日書函轉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請於本(108)年 5 月 13 日(一)前將再聘名冊及(未)具本職調查表送達人事室，俾辦理後續聘任作業。
- 三、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續聘之外籍專(兼)任教師如有居留證或聘僱工作許可期限即將屆滿之情形者，請於本(108)年 5 月 15 日(三)下班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俾辦理展延聘僱工作許可事宜。
- 四、科技部 109 年度(第 58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本校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7 月 15 日(一)止接受申請，請各單位依實際需要辦理推薦，俾利向科技部辦理申請事宜。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及研究人員進修、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五)前彙送人事室辦理。
- 六、服務本校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之資深職技、約用人員，於本次(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 七、為增進跨單位合作與溝通，並提升同仁人文素養，將於 108 年 5 月 8 日辦理本校教職技員工自然生態環境及文化體驗藝文活動。
- 八、為促進教職員工工作與身心平衡，提高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政策，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辦理「中醫與西醫的比較：由針灸的作用機制談起」課程，邀請本校電機系退休教授張翔老師主講，共計 68 人參與；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五)辦理「投資管理創新」課程，邀請本校計財系張焯然教授主講，共計 58 人參與。
- 九、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規定，並增進同仁生態環保意識，辦理教職技員工「生態環境教育及多元族群文化認識」教育訓練，於本(108)年 4 月 18 日參訪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業辦理完竣，共計 43 人參與；另將於 5 月 22 日辦理第二梯次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臺大農場園藝分場。
- 十、為增進本校擔任中高階職務同仁團隊領導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人事室將於本(108)年 6 月 19 日(第一梯次)、6 月 28 日(第二梯次)辦理 108 年度中高階主管暨基層主管培力營，課程著重強化問題分析與解決，亦納入

本年度政府相關重要政策。

十一、108 年約用人員升級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於本室網頁公告本年度升級名單，本次升級人數為行政助理晉升助理管理師 5 人、技術助理晉升助理工程師 2 人、助理管理師晉升副管理師 2 人、助理工程師晉升副工程師 1 人、副管理師晉升管理師 1 人。

十二、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07 年度未休畢遞延至今年之勞基法特別休假，使用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請注意所屬同仁之特別休假日數、使用情形及期限，並請主管協助同仁排休，所屬人員休假現況可隨時登入本校差勤系統→差勤→紀錄查詢→單位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中查閱，如有逾遞延期限未休畢之天數，請以單位經費支付並以領據方式辦理核發。

十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等招生代辦已於本(108)年 3 月 28 日截止收件，並於 4 月 11 日統一報名完竣。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入學抽籤案將於 5 月 11 日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活動中心舉行，請欲自行前往抽籤之同仁準時出席。另該校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1718 號書函轉知並於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至 5 月 20 日，請欲申請之教職員填報表格並備妥相關文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8.5.7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科技部於本（108）年 4 月 16、18、19、23、25、26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該部補助 106 年度計畫之內部控制、採購案件及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感謝人事室、總務處、研發處、各計畫主持人及各相關單位的全力協助與配合。
- 二、本校 107 年第 4 季、108 年第 1 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 107 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四、本校 107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已依規定函送審計部，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五、本校 109 年度概算相關書表，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主秘主持概算需求會議通過，並已於 3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目前刻正進行預算書表編製作業。
- 六、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8 年上半年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由人事政風單位、主計單位組成查核小組，訂於 5 月初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查單位配合辦理。
- 七、本校 108 年第 1 季教育部資本支出補助經費執行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符合「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請款條件，已依規定完成請款相關程序。
- 八、為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表，於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增列相關說明，相關規定函示業已發函全校各單位查照辦理。
- 九、為應教育部業務需要，教育部通知請各校查填「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初編情形調查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提供刷卡服務手續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教育部通知，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文化產業經營投資等業務情形調查

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一、為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教育部請各校查填「108 年度第 1 季(1 月-3 月)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 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情形，請各基金查填「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超餘不繳庫原因彙總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016,29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985,89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53%，支出數 1,987,534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878,20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5.82%，收支賸餘 28,76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24,370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110,22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22,03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0.32%（詳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70,204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45,885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52。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8)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34,410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00,224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34,634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主要係因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入帳，人事費及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等各項支出尚未支付，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 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20,782	4,782	2,495	52.18%
房屋及建築	7,996	7,996	7,568	94.65%
機械及設備	477,718	78,341	80,927	10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51	15,647	15,492	99.01%
什項設備	165,247	15,272	3,741	24.50%
總計	692,094	122,038	110,223	90.32%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造成請款進度落後。

107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

108.5.7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單位）業務報告

- 一、本校管樂團及合唱團參加 108 年全國音樂比賽榮獲特優及優等佳績，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五)下午 19:00 清華附小辦理 2019 音樂會成果發表會
主題:樂來樂快樂(Music Of the Night.)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大禮堂
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及共襄盛舉
- 二、本校黃佩貞主任與馮汝琪老師於 5/16-19 日帶領 6 位學生前往新加坡參加 STEAM 創客比賽。
- 三、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子女一年級新生已於 4/27 完成報到，報到人數 12 位。

修正對照表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108.04.16 研發會版)	現行條文(106.03.14 版)	說明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u>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u> (二)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 (三)<u>所屬機構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u>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生 (三)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調整本委員會受理對象。受理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案件，但不受理代審外校學生案。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移除暫定。
三、註 <u>1. 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凡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相關法規者，請授課/指導教授諮詢研究倫理辦公室後，再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u>	三、註 3. 碩、博士論文計畫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時需檢附學生證影本。	補充由學生執行計畫，其指導教授請先諮詢辦公室是否需送審。
三、註 <u>2. 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申請案得比照本校在職教師之收費標準。</u>	(無)	新增比照本校教師辦理。
三、註 <u>3. 本收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u>	三、註 4. 本繳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	調整寫法。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期間經判定需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u>新案審查完畢，本辦公室將製發繳費通知單，請計畫主持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並請將繳費收據影本回傳。經本辦公室核對確認繳費及其他審查必要文件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u>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三)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 (七)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本辦公室核對。	統整與補充說明。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四)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	統整與補充說明。

修正條文(108.04.16 研發會版)	現行條文(106.03.14 版)	說明
新臺幣 1000 元計。<u>案件於本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進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程序；不論案件是否通過本委員會審查，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均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u>	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五)業經研究倫理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或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申請人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後撤案者，仍需繳納所有審查相關費用，敬請申請人注意。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三)<u>案件如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要求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是否獲得補助後再繳費。</u> <u>1.若獲得經費補助，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定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 1 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一次繳納完畢。</u> <u>2.若未獲經費補助，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一次繳納完畢。前項未獲經費補助而不願續行執行計畫者，亦應繳交全部費用；惟，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案得改依本辦法第三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收費。</u>	三、註 2.如補助單位要求研究計畫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獲得補助後再收費，如計畫未獲補助則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收費標準收費。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定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u>一</u>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未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u>完成繳納並經本辦公室核對後，始發給審核可證明文件。</u>	統整與補充說明。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四)<u>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u>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六)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結清前，本辦公室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或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文字修飾。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五)<u>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異常事件通報、結案審查、撤案、終止案，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惟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u>	三、註 1.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須另外繳納。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	統整與補充說明。 經費來源有異動應主動提報變更。

修正條文(108.04.16 研發會版)	現行條文(106.03.14 版)	說明
<u>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u>	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 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 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	
六、繳費與審查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將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2. 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3. 代審之外校機構繳費期限同上。	六、繳費與審查流程	修改流程圖呈現方式，並符合本辦法之程序。

增修條文(108.05.07 行政會議版)	現行條文(106.03.14 版)	說明
七、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七、本標準經本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行政會議通過後， 自公布日 施行。	為簡化本辦法核定程序、現行法規無規範本法須入校管會議審議，擬改為送行政會議通過即可。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待 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
- (二) 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
- (三) 所屬機構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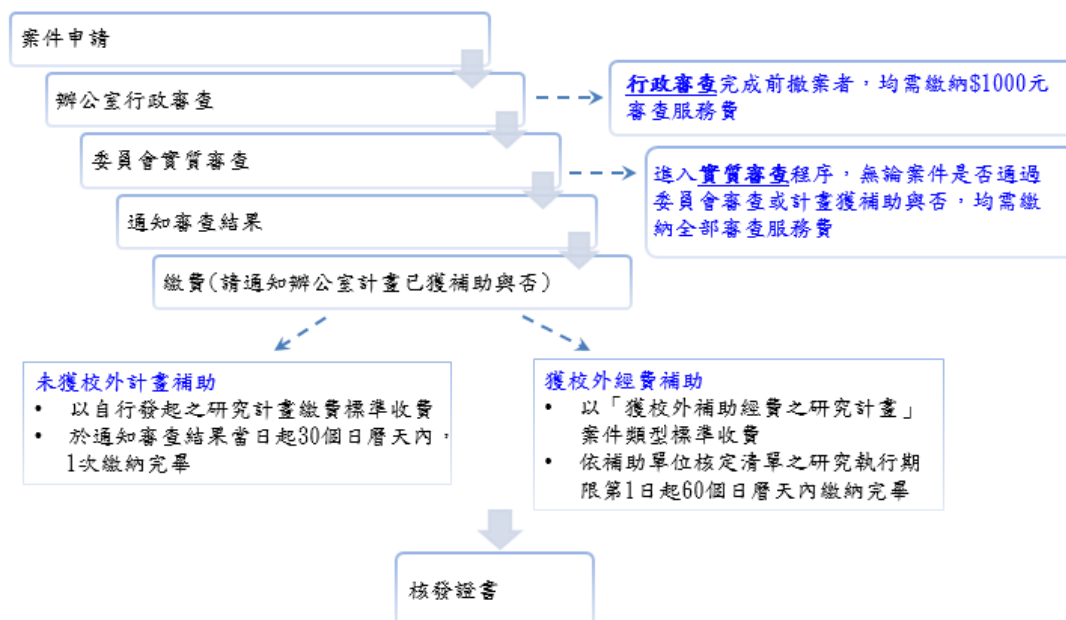
案件類型 \ 審查類別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元	14,500 元	2,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計畫或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 <u>學生</u> 論文 <u>或專題研究</u> 計畫	1,000 元		
註：			
1. <u>學生</u> 論文 <u>或專題研究</u> 計畫， <u>凡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相關法規者</u> ， <u>請授課/指導教授諮詢研究倫理辦公室後</u> ，再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			
2. <u>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申請案得比照本校在職教師之收費標準。</u>			
3. 本 <u>收費標準</u> 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			

四、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視委託學校(或機構)個案之情形，得以專案委託審查服務方式循行政程序簽定合約，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以一年為期。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期間經判定需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新案審查完畢，本辦公室將製發繳費通知單，請計畫主持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並請將繳費收據影本回傳。經本辦公室核對確認繳費及其他審查必要文件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 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案件於本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進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程序；不論案件是否通過本委員會審查，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均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 (三) 案件如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要求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是否獲得補助後再繳費。
1. 若獲得經費補助，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定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 1 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一次繳納完畢。
 2. 若未獲經費補助，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一次繳納完畢。前項未獲經費補助而不願續行執行計畫者，亦應繳交全部費用；惟，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案得改依本辦法第三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收費。
- (四) 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 (五)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異常事件通報、結案審查、撤案、終止案，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惟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六、繳費與審查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2. 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3. 代審之外校機構繳費期限同上。

七、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u>(五)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之一者。</u> 約用人員僱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約用人員僱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已僱用者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上開情形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二、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達30人以上者，應將該注意事項內有關受僱事項納入工作規則，<u>爰新增第五款受僱消極規定。</u>
<u>第六條之一</u> <u>約用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u> <u>前項所述情事，如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約用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u> <u>約用人員停職期間，本校得發給半數薪資(不含職務津貼與專業</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並參照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載明約用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

<u>津貼）；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 <u>約用人員停職期間，其年資之採計，如經調查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情事，於提敘薪級、年終工作獎金、升級、優秀人員選拔、給假等，均不採計；惟如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u>會議。</u> 三、所涉情事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增訂於第二項。 四、另前開注意事項提及，有關停職執行之相關事項，應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爰新增停職之執行要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至停職期間薪資得否發給，經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法有關依法停職(聘)人員，於停職(聘)期間僅發給半數之本俸(薪)，其立法意旨係因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爰建議約用人員如於停職調查期間，得發給半數薪資(不含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 五、有關停職期間之年資，如經調查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情事，則於提敘薪級、年終工作獎金、升級、優秀人員選拔、給假等項目之年資，均不採計。
<u>第六條之二</u> <u>約用人員經調查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情事者，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約用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職期間全部薪資。</u> <u>約用人員不得請求停職期間之其</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及參酌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二之內容：約用人員如經調查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學校應依勞

<u>他補償性給與，已離職者，亦同。</u>		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其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另有關其他補償性給與，則由各校自行訂定。<u>爰新增第六條之二載明並明訂不得請求停職期間之其他補償性給與。</u>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或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調整之。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u>(慰問金)</u>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或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調整之。	配合行政院每年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u>爰刪除慰問金之文字內容。</u>
第二十一條 所稱升級，係指升級較高之職稱；所稱降級，係指降調次一序列之職稱。 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序列表（如附件四）之序列，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或最近一年曾受記過處分或累積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第二十一條 所稱升級，係指升級較高之職稱；所稱降級，係指降調次一序列之職稱。 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序列表（如附件四）之序列，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或最近一年曾受記過處分或累積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u>學校約用人員年度內累積達記過二次者，用人單位得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義學校約用人員升級與降級，與升級序列比例相關規定，惟第三項則係規範本校可因年度內累積達記過二次者，終止學校約用人員契約情事，為明確界定該章節內容，並配合同規則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之修訂，<u>爰刪除第三項規定。</u>
第三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得依下列標準辦理懲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 2、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 3、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4、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	第三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得依下列標準辦理懲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 2、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 3、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4、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二、上開規定與本條規定之曠職日數條件不一，為求衡平性，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

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5、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本校形象者。 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有確實證據者。 4、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 5、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7、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嚴重損失。 8、代替或委託他人差勤刷卡，經查屬實者。 9、無故曠職影響公務正常運作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1、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2、圖謀不法利益、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本校聲譽，或重大誣陷侮辱同事，有具體事證者。 3、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有具體事證者。 4、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5、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6、脅迫、公然侮辱長官，有具體事證者。 7、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8、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u>二</u>	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5、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本校形象者。 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有確實證據者。 4、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 5、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7、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嚴重損失。 8、代替或委託他人差勤刷卡，經查屬實者。 9、無故曠職影響公務正常運作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1、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2、圖謀不法利益、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本校聲譽，或重大誣陷侮辱同事，有具體事證者。 3、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有具體事證者。 4、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5、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6、脅迫、公然侮辱長官，有具體事證者。 7、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8、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u>三</u>	
---	---	--

日，或一<u>年</u>內曠職達<u>五</u>日者。 前項各款情節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日，或一<u>個月</u>內曠職達<u>六</u>日者。 前項各款情節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考列參等之情事如下： (一) 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二)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勸導無效。 (三)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 (五) 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u>二</u>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考列參等之情事如下： (一) 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二)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勸導無效。 (三)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 (五) 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u>記一</u>大過以上處分者。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略以，平時考核獎懲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為求本校同仁考核標準一致性，爰參照上開規定，<u>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刪除「記」，使法條意旨更為周延。</u>
第六十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 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 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u>(五) 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影響校譽者。</u> <u>(六)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參等，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u> <u>(七)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u> <u>(八) 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事項」第三點、第</u>	第六十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 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 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u>(五)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一者。</u> <u>(六) 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影響校譽者。</u> <u>(七)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參等，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u> <u>(八)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u>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	一、依新竹市政府107年12月19日府勞動字第1070189339號函之修正意見，不宜將一次記一大過情事納入解僱手段，又若違反記一大過情事一次即構成解僱條件，不符合比例原則，另考量約用人員，過往被記一次一大過的紀錄趨近於無，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往例亦無案件，且現有工作規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各目有關記大過之要件，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中記二大過之要件，多有重疊之處，爰刪除本條第1項第5款記大過終止契約之款項。 二、次依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訂定

<u>四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之一者。</u>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達30人以上者，應將該注意事項內有關解僱事項納入工作規則，爰<u>新增本條第8款解僱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之一者，本校可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予以資遣，且不發給資遣費)，其餘款次並配合遞移。</u>
第六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經預告後終止契約，予以資遣： (一) 單位裁併時。 (二) 業務緊縮或經費刪減時。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 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六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經預告後終止契約，予以資遣： (一) 單位裁併時。 (二) 業務緊縮或經費刪減時。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 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u>(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或不能勝任工作者。</u>	依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9 日 府 勞 動 字 第 1070189339 號函之修正意見，有關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得併同第五款處理，爰刪除第六款之規定內容。
第八十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單位辦理<u>職業</u>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八十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單位辦理<u>勞工</u>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依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9 日 府 勞 動 字 第 1070189339 號函之修正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

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0980002240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60068053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70081356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70189339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新竹市政府
府勞動字第 1070195161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建立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管理制度，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以契約僱用且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人員。
前項約用人員依管理與敘薪方式之不同，區分為學校約用人員與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二類。
- 第三條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報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解釋。

貳、約用及服務

- 第四條 各單位新進學校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用人單位之業務如有健康檢查需求時，約用人員應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新進學校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專簽處理。
- 第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分約僱管理員、約用行政人員、約用技術人員、約

用諮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五類。
約用行政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行政助理、助理管理師、副管理師、管理師、高級管理師。

約用技術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技術助理、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約用諮商人員之職稱，得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之一者。

約用人員僱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約用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前項所述情事，如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約用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

約用人員停職期間，本校得發給半數薪資(不含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約用人員停職期間，其年資之採計，如經調查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情事，於提敘薪級、年終工作獎金、升級、優秀人員選拔、給假等，均不採計；惟如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之二

約用人員經調查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情事者，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約用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職期間全部薪資。

約用人員不得請求停職期間之其他補償性給與，已離職者，亦同。

- 第七條 各單位人員出缺或新增業務需僱用學校約用人員時，由用人單位簽經一級單位確認，會人事室審核人力配置，並經校長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僱用。
- 第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遴選。
- 第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其格式如附件一。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學校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但情形特殊者，得按年專簽處理。
- 第十條 約用人員應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
- 第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一)虧欠公款或損毀公物，無力賠償者。
(二)侵占或偷竊公物公款者。
(三)手續不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本校蒙受財物上損害者。
- 第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個，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三)服從主管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四)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務或參與協助研究完成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五)遵守學校機密，對於機密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六)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不得收受不正當之利益。

(七) 不得有損害學校聲譽之行為。

第十五條 為審議學校約用人員相關事宜，應組成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約評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約用人員代表五人組成之。

約評會審議事項包括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考核、獎懲、薪級提敘、專業津貼、職務津貼及其他相關事宜。

約評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身、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參、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薪資係按月計酬，並以完成核薪文件後依下列原則撥發：

(一) 薪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二) 每月五日前核發當月薪資為原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明細。

薪資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其標準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二）支給。

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用人單位另訂相關規定，簽請學校同意後辦理。

第十七條 新進學校約用人員各依其學歷及職稱，自最低薪級起薪；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約用技術人員之起薪得酌予提高，至多提敘以不超過五級為限，並提經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及軍職人員再任為約用人員，其薪資達依其適用退休法令規定之數額者，須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第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為具專業證照或特殊技術之不易覓得人才，經用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及業界相關薪資資訊，經簽准並提約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支領專業津貼；其標準由約評會審議之。

前項人員於試用期間支給半額之專業津貼；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簽約僱用得支給全額津貼。

未支領專業津貼之約用技術人員，其起薪得酌予提高，至多提敘五級，並經提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辦理。

學校約用人員因升級取得較高職稱時，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職務津貼標準表（如附件三）發給職務津貼。

第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有公職機關(構)相關工作年資，由用人單位確認並經約評會審議後，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如有民營機構相關工作

年資，由用人單位確認並經約評會審議後，得按每滿二年提敘一級；惟二者合計至多提敘五級。

約用人員申請提敘薪級，經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起實施。

提敘薪級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予晉薪。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或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調整之。

肆、升級與降級

第二十一條 所稱升級，係指升級較高之職稱；所稱降級，係指降調次一序列之職稱。

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序列表（如附件四）之序列，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或最近一年曾受記過處分或累積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第二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升級之評分，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五）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理學校約用人員升級時，擬升級之職缺如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升級。

伍、工時與差假

第二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彈性上下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學校約用人員依本校職技人員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線上簽到退；如因業務需要，學校約用人員直屬主管得經員工同意且經專案簽准後調整其工作時間，並由單位自行控管。

第二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晝夜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一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學校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均應依規定申請加班，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延長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經員工同意後，得擇期補休，或視單位經費許可依下列標準加給薪資：

-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學校使約用人員於第二十九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述規定計給。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約用人員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依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條補休之期限，逾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補休應依學校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工資之期限為補休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於契約終止時，本校應連同本規則第十六條應結清之工資，一併給付學校約用人員。

第二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放假，薪資照給。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日為：

一、紀念日：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 (一) 春節。
- (二) 民族掃墓節。
- (三) 端午節。

(四) 中秋節。

(五) 農曆除夕。

(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三、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並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 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 勞動節：勞工放假。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前述例假日之休假。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三十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經徵得學校約用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時，經員工同意後，得擇期補休，或得視單位經費許可加倍發給薪資。

第三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公(差)假及寒暑假等，詳如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給假一覽表(如附件六)。

第三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每次應至少半日，並規定如下：

(一)新進人員於到職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三日。

(二)服務本校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七日。

(三)服務本校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十日。

(四)服務本校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十四日。

(五)服務本校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十五日。

(六)服務本校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工作年資以學校約用人員到職當日起算，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特別休假期日，由學校約用人員排定之；本校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

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同

仁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前條遞延至次年度終結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未休工資依學校約用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一日工資計算。未休工資計算之基準，為學校約用人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換算之。因年度終結所發給之未休工資之期限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休工資，於契約終止後，連同應結清之工資，給付給學校約用人員。

學校約用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工資明細，並於前二項給付未休工資時，一併通知學校約用人員。

第三十三條 前條特別休假服務年資之採計規定如下：

- (一)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 (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由本校採計其他公務機關（構）、學校服務年資。
-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後再僱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第三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者。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學校約用人員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紀錄。

陸、獎懲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對所屬學校約用人員之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以適當之獎懲。

第三十六條 除辦理本職業務屬一般圓滿達成任務或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加班費、工作酬勞或已申請補休等不予敘獎外，得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對主辦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4、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5、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7、拒受不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8、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9、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2、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對主辦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4、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5、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重大績效者。

7、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8、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9、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10、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1、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1、執行重要政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2、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3、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4、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5、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第三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得依下列標準辦理懲處：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

2、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

3、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4、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5、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本校形象者。

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有確實證據者。

4、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

5、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7、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嚴重損失。

8、代替或委託他人差勤刷卡，經查屬實者。

9、無故曠職影響公務正常運作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1、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2、圖謀不法利益、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本校聲譽，或重大誣陷侮辱同事，有具體事證者。

3、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有具體事證者。

4、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5、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6、脅迫、公然侮辱長官，有具體事證者。

7、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8、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二日，或一年內曠職達五日者。

前項各款情節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酌予增減額度。

第三十九條 對學校約用人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記過以上之懲處，約評會得基於實際需要，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第四十條 約評會對獎懲案件，如認為事實證據不足時，得通知原單位或有關單位補充；如仍有疑義，得派員調查後再行審議。

第四十一條 獎懲案件之提出，原則上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由用人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詳敘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後提約評會審議，審議結果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申請敘獎之獎勵限制，參照職員敘獎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柒、考核

第四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

(二)平時考核：每年定期由主管進行考核。

(三)年終考核：每年年終由主管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參考。

第四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

第四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單位主管評擬，並遞送本校約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約評會對

於年終考核擬列入六十分以下之受考人，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四十九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優、壹、貳、參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得作為各單位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執行業務績效卓著之參據。

(二)壹等：總分八十分以上不足九十分者，晉薪一級。

(三)貳等：總分六十分以上不足八十分者。

(四)參等：總分不足六十分者，不續僱。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連續任職學校約用人員至年終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年終考核列壹等以上，次年不予晉薪。留職停薪並於考核當年度復職者，依本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之情事如下：

(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四)受刑事處分者。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第五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考列參等之情事如下：

(一)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勸導無效。

(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

(五)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

捌、保險與福利

第五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五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慶生，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得視學校經費酌發生日禮券；另文康活動每人每年亦得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子女，得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十五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諮商中心、新竹馬偕附設清華診所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學校約用人員在具有特別休假資格後，每年得利用特別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服務本校未滿三年者，不予核給；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原則；滿五年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八千元為原則，另年資計算以每年6月30日止為基準，另學校得視經費情形衡酌調整。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事項。

玖、職業災害補償

第五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學校支付費用補償者，學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學校約用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學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學校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學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學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學校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學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學校約用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學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姐妹。

第五十七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五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拾、優秀人員選拔

第五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品行優良，自選拔年度推算上一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優秀人員：

- (一)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者。
- (三) 辦理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校業務有貢獻者。
- (五) 查舉不法，對維護校園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 (六)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七) 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貢獻者。
- (八) 其它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第六十條 優秀學校約用人員與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學校約用人員審查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 (二) 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約用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 (三) 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 當選人須獲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定。

第六十一條 優秀學校約用人員之遴選名額至多為當年度學校約用人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優秀之學校約用人員為優先。獲選人員，除由本校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拾壹、訓練進修

第六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學校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經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各單位簽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得於單位相關經費項下酌予補助訓練課程費用。

第六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到校任職連續滿二年以上，得申請在職進修；在職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國內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其他機關(構)進修。

學校約用人員在職進修得以公餘時間、部分辦公時間行之。

第六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進修內容與業務有關並經學校核准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登記，每人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學校約用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第六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拾貳、離職

第六十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影響校譽者。

(六)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參等，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

(七)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八)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之一者。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經預告後終止契約，予以資遣：

(一)單位裁併時。

(二)業務緊縮或經費刪減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六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僱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六十九條 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

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七十條 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七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在試用期間經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校同意，得自請辭職；試用期間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本校亦得通知終止試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試用期間薪資發給計算至離職或終止試用日為止。

第七十二條 約用人員正式僱用後自請辭職者，應準用第六十九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洽辦離職手續時，應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業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或向保證人追繳。

第七十三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中途離職或約用期滿時，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書。

拾參、退休

第七十四條 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七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七十六條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按約用人員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因情形特殊不適用前項規定者，仍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約用人員於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或離職時，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八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本校並酌給四個月平均薪資之一次撫卹金。
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拾肆、專題計畫約用人員

- 第七十九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三類。
- 第八十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其格式如附件七，契約書依僱用期間簽訂。
- 第八十一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薪資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支應，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其標準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件八）支給。
- 第八十二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得準用本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管理規定，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

拾伍、附則

- 第八十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 第八十四條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協商約用人員權益問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 第八十五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性騷擾申訴依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辦理。
-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於新進 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 個月（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為 原則。試用期滿須經成績 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 不及格終止契約，依勞動 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 條、第十六條及勞工退休 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 理，本契約並於停止試用 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得 有其他之要求。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於新進 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 個月（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為原則。試用期滿須經成 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 用；不及格終止契約，依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十六條及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辦理，本契約並於停止試 用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 得有其他之要求。	無異動
二、工作單位（地點）：	二、工作單位（地點）：	無異動
三、工作內容：	三、工作內容：	無異動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月致 送報酬新台幣 元整， 於每月一日（遇例假日順 延）一次發放當月之薪 資。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月致 送報酬新台幣 元整， 於每月一日（遇例假日順 延）一次發放當月之薪 資。	無異動
五、乙方應覓保證人一人（或 信用保證保險十萬元）， 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 關法令 及約定事項；如有 違背致甲方受損害，保證 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乙方應覓保證人一人（或 信用保證保險十萬元）， 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 關法令 及約定事項；如有 違背致甲方受損害，保證 人應負賠償責任。	無異動
六、 <u>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 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 證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 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 契約：</u> <u>（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 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 管制期間。</u> <u>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述所定情 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 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 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u>		一、新增消極雇用規定。 二、基於維護校園安全，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曾涉有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 得再於校園任職，以 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 情事，故於契約明 訂，俾使受僱人知悉 校園雇用限制。 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 工該法第十二條第一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 雇主得不經預告終 止契約，爰學校除 依上開規定外，應經 預告終止契約，惟基

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於公共利益，倘受僱人故意隱瞞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學校即應本於雙方約定終止勞動契約，受僱人不得要求學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預告程序，以積極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四、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相關規定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期七條之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六、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七、是以，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有瞭解受僱人是否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必要，爰明定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u>七、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u> <u>前項所述情事，如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間，本校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約用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u> <u>約用人員停職期間，本校得發給半數薪資(不含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 <u>停職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作為其他年資，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工作規則第六條之一新增停職之執行要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爰於契約書增訂第七點條文。
<u>八、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u>	<u>六、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u>	條次遞移。

依規定通知乙方。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規定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 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約，並依規定通知乙方。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規定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 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u>九、乙方如有第六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u>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再度進入校園任職，學校應於終止契約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通報查詢規定辦理通報。如受僱人離職後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學校亦應以書面終止原契約關係並辦理通報。 三、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1930 號函釋略以：「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於契約終止後，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前項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進行通報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避免再度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爰明定受僱人同意於離職後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u>十、</u>乙方於僱用後，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退保手	<u>七、</u>乙方於僱用後，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退保手	條次遞移。

續。	續。	
<u>十一、</u> 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訓練進修、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離職、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均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u>八、</u> 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訓練進修、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離職、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均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十二、</u> 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137號書函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至第6點規定，每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移之。	<u>九、</u> 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137號書函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至第6點規定，每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移之。	條次遞移。
<u>十三、</u> 乙方在僱用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u>十、</u> 乙方在僱用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十四、</u>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十一、</u>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條次遞移。
<u>十五、</u> 本契約書未規定項目，悉依甲方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u>十二、</u> 本契約書未規定項目，悉依甲方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條次遞移。
<u>十六、</u>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u>十三、</u>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條次遞移。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僱用_____先生/女士（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人員（職稱：_____），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不及格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契約並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單位（地點）：

三、工作內容：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台幣_____元整，於每月一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薪資。

五、乙方應覓保證人一人（或信用保證保險十萬元），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六、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述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七、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前項所述情事，如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間，本校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約用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

約用人員停職期間，本校得發給半數薪資（不含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停職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作為其他年資，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八、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依規定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規定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九、乙方如有第六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乙方於僱用後，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退保手續。

十一、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訓練進修、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離職、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均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02137 號書函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每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移之。

十三、乙方在僱用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書未規定項目，悉依甲方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3-5715131

校長：賀陳弘

單位主管：

乙方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保證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 104 人（*為重複列記，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73 人。

行政單位主管-15 人	
賀陳弘校長	周懷樸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	信世昌副校長
金仲達主任秘書	戴念華教務長
謝小苓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嚴大任全球長
王俊堯計通中心主任	林文源館長
王淑芬人事室主任	趙秀真主計室主任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	

原科院主管-4 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工程與系統科學	巫勇賢主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孫毓璋主任（請假）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吳劍侯主任

科管院主管-7 人	
科技管理學院	莊慧玲院長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主任（請假）
經濟學系	吳世英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李傳楷所長（劉玉雯主任代理）
科法所所長	陳仲嶙所長
服務科學研究所	王俊程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祁玉蘭主任
IMBA	劉玉雯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請假）
EMBA	丘宏昌執行長（請假）
MFB	張焯然主任（請假）
MPM	林世昌主任

電資院主管-5 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富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	王廷基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劉靖家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洪樂文所長（林凡異所長代理）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

理學院主管-6 人	
理學院	蔡孟傑院長
數學系	潘戎衍主任
物理學系	余怡德主任
化學系	林俊成主任（江昀緯副主任代理）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所長（請假）
天文研究所	*余怡德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蔡易州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蔡孟傑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葉麗琴所長

人社院主管-11 人	
人文社會學院	黃樹民院長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蘇怡如主任
歷史研究所	毛傳慧所長
語言學研究所	張月琴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臧振華所長
社會學研究所	沈秀華所長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李癸雲所長（請假）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陳中民主任（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吳俊業主任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請假）
華文文學研究所	林佳儀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陳淑娟主任

生科院主管-5 人	
生命科學院	江安世院長（汪宏達所長代理）
生命科學系	殷獻生主任
分子醫學研究所	焦傳金所長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請假）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孫玉珠所長（汪宏達所長代理）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羅中泉所長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請假）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李佳霖副教授代理）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凡異所長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楊嘉鈴主任（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王俊堯主任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江安世院長

工學院主管-5 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
化學工程系	何榮銘主任（請假）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蔡宏營主任(李昇憲所長代理)
材料科學工程系	張守一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瑋主任
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洪一峯主任（請假）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鄭兆珉所長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主任（請假）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張國浩主任（請假）

清華學院主管-2 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主任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請假）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蕭銘菴主任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
寫作中心	蔡英俊主任（請假）
語言中心	蔡英俊主任（請假）
住宿書院	董瑞安執行長（請假）

研究中心主管-1 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請假）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

學位學程主管-0 人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9 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請假）
幼兒教育學系	周育如主任(孫良誠副主任代理)
特殊教育學系	陳國龍主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
體育學系	邱文信主任
英語教學系	周秋惠主任(簡靜雯副教授代理)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闕雅文主任（請假）
數理教育研究所	王姿陵所長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陳素燕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請假）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蘇宏仁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2 人	
藝術學院	許素朱院長(蕭銘菴副院長代理)
音樂學系	張芳宇主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菴主任
藝術學院學士班	陶亞倫主任(蕭銘菴主任代理)

清華附小主管-1 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1 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請假）